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第1期

499

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

本期目次

法規

考試院函：行政院函以，修正該院民國101年3月8日令有關財政部組織法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之施行日期，除財政部組織法第2條第6款有關政府採購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第2條第6款有關政府採購資訊體系之建立與管理外，自102年1月1日施行一案，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1

公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名單.....3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29號復審決定書.....8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30號復審決定書.....10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31號復審決定書.....13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32號復審決定書.....	16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33號復審決定書.....	20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34號復審決定書.....	23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35號復審決定書.....	27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36號復審決定書.....	29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37號復審決定書.....	34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38號復審決定書.....	37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39號復審決定書.....	41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40號復審決定書.....	44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41號復審決定書.....	46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42號復審決定書.....	50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43號復審決定書.....	52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44號復審決定書.....	55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45號復審決定書.....	58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46號復審決定書.....	61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47號復審決定書.....	66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48號復審決定書.....	72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49號復審決定書.....	77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50號復審決定書.....	80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51號復審決定書.....	82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52號復審決定書.....	84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53號復審決定書.....	87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54號復審決定書.....	91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55號復審決定書.....	97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60號再申訴決定書.....	100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61號再申訴決定書.....	103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62號再申訴決定書.....	105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63號再申訴決定書.....	108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64號再申訴決定書.....	111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65號再申訴決定書.....	114

法 規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10742 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修正該院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令有關財政部組織法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之施行日期，除財政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6 款有關政府採購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第 2 條第 6 款有關政府採購資訊體系之建立與管理外，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一案，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14565 號函辦理。
- 二、另查 101 年 2 月 3 日制定(修正)公布之財政部等機關組織法，前經行政院同年 3 月 8 日令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一案，亦經本院於同年 1 月 13 日函轉知在案，附為敘明。

院 長 關 中

公 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公訓字第 1012160369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經總統以 98 年 11 月 18 日華總

一義字第09800284761號令修正公布，考試院以99年2月2日考臺組參一字第0990000925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同年月10日施行，爰配合增列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由該會辦理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辦理之規定。另為應各機關實務需要，修正部分條文。

三、前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項下。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網站）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會培訓發展處第二科。
-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 （三）電話：02-82367123。
- （四）傳真：02-82367129。
- （五）電子郵件：training@csptc.gov.tw。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筆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全皓翔等71名；四等考試潘正元等70名；五等考試江治宏等37名，合計錄取178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並應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在二年內遇缺依次分配原住民族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中央及地方所屬機關（構）、學校之職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翌日起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本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並不得轉調原住民族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中央及地方所屬機關（構）、學校以外之職務。茲將本考試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71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1名

全皓翔 蘇心慈 鄭瀚淳 袁湘堤 陳志銘 張淵智
謝知玓 田堇又 高杏妃 王德星 何瑋祺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5名

張緬柔 蔣宗憲 薛明君 陳宥儒 曾宇辰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全淑娟 王鴻九

四、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類科 1名

朱閔浩

五、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名

周劉彥均 華李振華

六、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15名

陳楚治 戴瑋鎔 邱子庭 林盛秀玉 王美如 汪文卿
祖祖樂·得瑪兒兒 陳豪杰 普宗恆 林奕伯 楊敏真
洪琦霏 林富美 劉書宏 陳秀娟

七、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朱姝瑾

八、教育行政職系體育行政類科 1名

謝志鴻

九、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名

林偉峻 洪萬月琴 劉秀珠

十、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吳容榕

十一、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4名

賴啓明 林依婷 曾冠傑 吳政德

十二、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3名

葉仁傑 賴璿百 張聖昱

十三、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6名

湯楊欽憲 吳雪兒 江明昌 高毓瑄 李淨甄 鄭予文

十四、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4名

高菱遠 柯慧禎 林穎潔 林玟瑄

十五、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5名

梅嘉敏 邱昌清 林宏邁 洪詩齊 林韡紘

十六、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2名

陳佳宏 白侃如

十七、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蘭嶼錄取分發區） 0名

（無人錄取）

十八、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九、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2名

余明德 羅賓遜

二十、技藝職系家政類科 3名

曾雅婷 馮玉芸 金夢茹

貳、四等考試 70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8名

潘正元 張采穎 簡雅聖 呂知己 廖亞倫 袁睿駿
高立騰 林秋婷

二、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蘭嶼錄取分發區) 1名

陳偉哲

三、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2名

陽威翔 謝素珍 全馨嵐 毛喬慧 許瑞文 謝翠蘭
林翰嶸 賴志宏 杜秋蘭 陳瑩欣 沈榮傑 葉伶潔
高偉雄 林斐穎 楊珮維 林君實 陳富強 馮忠輝
田晏芸 羅仲瑜 潔伊安·雅娃 胡玉姍

四、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3名

張筱宣 王文娟 卓孝忠

五、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3名

陳芄芝 魏玉芳 高凱琳

六、司法行政職系法警類科 3名

洪國富 王治華 簡偉凱

七、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4名

林穎 江宜婕 顏仲倫 全得元

八、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2名

鄭傅丞 林聖傑

九、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名

金浩然

十、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3名

王自立 柳曉君 古復財

十一、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12名

梁韻晨 王月萍 夏羅振祥 林忠耀 林楷哲 謝宜君
潘明華 石慧敏 蔡倫 劉陽光 張國祥 余浩勤

十二、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蘭嶼錄取分發區） 0名

（無人錄取）

十三、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6名

馬浚瑄 楊昕晨 周頌恩 李韓兆仁 李旻諺 楊義雄

十四、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2名

江志華 楊苑寧

參、五等考試 37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2名

江治宏 林義祥 謝德民 吳旻修 張凱翔 潘張榮英
林芷筠 歐恩潔 柯雅嵐 杜文盛 潘宗佑 郭巧玲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4名

賴慧蓮 錢家盛 全靜如 鄭智傑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高智瑩

四、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1名

林軒綸

五、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名

李淑萍

六、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5名

池筑涵 古成一 王潔心 潘小瑜 連金國

七、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1名

楊哲炎 林世一 田穎擘 黃鈺翔 張雁祥 董正男

戴賀強 呂先智 江蘭建華 胡萍瑩 王新議

八、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2名

陳宗延 梁衍皇

典試委員長 蔡 良 文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2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南啟智學校民國101年9月13日南智人字第101000432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復審之提起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至於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則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標的。所稱管理措施，乃指除屬復審範圍之事項外，機關為達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依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意旨，公務人員對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懲處如有不服，因其屬機關之管理措施範圍，尚不得依保障法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如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其程序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對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卷查復審人係國立臺南啟智學校生活輔導員，因不服該校101年9月13日南智人字第1010004320號令，核予其記過2次懲處，前於101年9月22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復審。經本會同年月27日公保字第1011060100號函，以不服記過2次懲處，應先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或服務機關逾期未為函復者，始得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請其於101年9月22日線上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敘明是否誤提復審，及有無先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如仍欲提起復審，亦請於上開期限內補送復審書。本會上開101年9月27日函於同年10月1日送達復審人，其以101年10月10日復審書，經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向本會提起復審。是本件非屬誤提復審之情形，本會核無移轉其服務機關依申訴程序辦理之必要，爰依復審規定辦理。惟本件既係就非屬復審救濟範圍事項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其程序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3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撫卹金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營郵局民國101年8月14日人字第101000119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新營郵局（以下簡稱新營郵局）已故業務佐資位佐理員魏○○之配偶，魏故員於98年6月7日因病亡故，其遺族於同年月16日提出撫卹金申請書，經新營郵局以復審人於魏故員死亡時，係公立國民小學校長，具有擔任公職之事實，依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郵電退撫條例）第26條規定，認定復審人未具備請領月撫卹金之資格，以該局98年6月23日人字第0985000638號函，依遺族共同出具之委託書，核定由次子為代表人具領撫卹金在案。復審人於101年8月6日繕具申請書，以其自101年8月1日起退休，已無任公職，請新營郵局繼續核發月撫卹金；經該局101年8月14日人字第1010001198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8月30日經由新營郵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營郵局以同年9月14日人字第10100012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0月1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本會通知銓敘部、交通部及中華郵政公司派員於101年10月15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39次會議陳述意見，新營郵局派員同時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郵電退撫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郵電事業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二、任職十年以上因傷病以致死亡。」第22條第1項規定：「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遺族，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第2項規定：「前項領受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子女、孫子女，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或已成年而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為止……。」第23條第1項規定：「同一順序之遺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應平均領受之。」第2項規定：「同一順序或順序在前之遺族，……，或有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情形之一，致喪失、停止或終止其領受權時，應由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第26條規定：「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其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領受權：一、領受人死亡。二、領受人任公職。三、配偶或寡媳再婚。四、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子女、孫子女，已成年且能謀生或不在學。……」及交通部97年12月23日交人字第0970011961號令釋：「郵電事業人員遺族撫卹（慰）金領受權之取得，應以郵電事業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為準，是於郵電事業人員死亡後始成就請領要件之遺族，即無撫卹（慰）金請領權。……有關原領受權人依規定喪失或終止領受權，而有遞補領受必要時，該遞補領受之遺族符合領受要件與否，應由權責機關以原領受權人喪失或終止領受事由發生時點，就郵電事業人員死亡當時既有之遺族，依『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23條規定，重新予以認定；如於該時點未具領受資格者，亦不具請領權。……」復據交通部代表於101年10月15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39次會議陳述意見表示，郵電退撫條例第26條「終止」領卹權之規定，係指退休郵電事業人員之遺族如於領卹期間成就第26條所定亡故、任公職或再婚等條件時，應即「終止」其領卹權，嗣後亦不得再予恢復。郵電退撫條例乃延續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原有規定，制定該條例時對於規範遺族喪失、停止及終止領受權利未為更動；其中「喪失」領受撫卹（慰）金之權利，其法律效果應屬剝奪其領卹權，即不論止卹條件成就與否均不再給卹；「停止」領受權之情事時，僅係暫停發放撫卹（慰）金，並得於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屬暫時停權之效果；有關「終止」

領卹權之規定，係指退休郵電事業人員之遺族如於領卹期間成就第26條所定，亡故、任公職或再婚等條件時，應即「終止」其領卹權，嗣後亦不得再予以恢復，屬止卹條件之性質。郵電退撫條例第24條及第26條規定，係就遺族喪失及終止（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領受權分別規範；如遺族具有郵電退撫條例第26條第2款所定終止領受權情事時，即不具月撫卹金領受權等語。據此，郵電事業人員死亡時，其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如擔任公職，即不具月撫卹金領受權，縱日後未續任公職，仍無法恢復月撫卹金領受權。

二、依卷附資料，魏故員於98年6月7日因病亡故，其遺族於同年月16日檢證提出撫卹金申請書，載明之遺族包含魏故員之父、配偶（即復審人）及2名兒子。新營郵局審認遺族中復審人時任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有擔任公職之事實，依郵電退撫條例第26條規定，並未具備請領月撫卹金之資格，依渠等共同出具之委託書，以98年6月23日人字第0985000638號函，核定由渠等代表人魏故員之次子具領撫卹金在案。嗣復審人於101年8月6日繕具申請書，以其自101年8月1日起退休，已無任公職之事實，向新營郵局申請繼續核發其月撫卹金，經該局依郵電退撫條例第22條至第26條規定及前揭交通部97年12月23日令意旨，審認復審人於魏故員死亡時，具有擔任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事實，自始即不具月撫卹金領受權，縱日後未續任公職，仍無法取得撫卹金領受權，否准所請，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新營郵局於魏故員亡故時，以其任公職片面取消其撫卹金領受權，現其已退休而離卸公職，申請繼續給卹，卻遭該局擴張解釋拒絕，誠屬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且以行政函釋限制其撫卹領受權，亦有違平等及信賴保護等原則云云。茲依前述，郵電事業人員死亡，其遺族具有擔任公職之事實，即應終止月撫卹金領受權，係依郵電退撫條例第26條第2款規定辦理，以上開規定為法律所明定，並無所訴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或以行政函釋限制撫卹領受權之疑義；又郵電退撫條例第26條第2款規定制定公布後，交通部郵電事業從業人員之遺族均一體適用，自亦不生所訴違反平等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

四、綜上，新營郵局101年8月14日人字第1010001198號函，否准復審人繼續核發

月撫卹金之申請，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3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6月4日部退二字第1013608598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以下簡稱北市國稅局）稅務員，其於101年6月5日自願退休案，先經銓敘部以101年4月25日部退二字第1013590497號函，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4年3個月、17年，分別給與月退休金71.25%、34%，該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69年7月31日至70年1月17日止之實習書記年資，及70年1月12日至70年4月18日之職前訓練期間，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嗣復審人不服上開備註，以101年5月7日復審書提起復審，經銓敘部以101年6月4日部退二字第10136085982號函，採計復審人69年7月31日至70年1月17日止之年資，重行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4年10個月、17年，分別給與月退休金74.1667%、34%，並以同日部退二字第1013608598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仍不服，於同年6月18日補正復審書及同年8月27日補充理由，指明不服上開銓敘部101年6月4日函之審定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101年6月4日部退二字第10136085982號函，未採計其70年2月及3月於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財稅訓練所）參加職前訓練之年資，併計辦理退休，主張依銓敘部93年5月3日部退二字第0932333893號令，上開年資符合併計退休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六、其他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次按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臺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釋，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所稱「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

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復按銓敘部93年5月3日部退二字第0932333893號令：「有關應公務人員考試法規所舉辦之各類考試，經筆試錄取分配訓練或學（實）習人員，如係佔編制內職缺並支相當俸給者，於訓練或學（實）習期間，復應公務人員考試法規所舉辦之其他考試，經考試及格或筆試錄取而離（辭）職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或分配訓練（學習或實習），其前後年資銜接未曾中斷者，其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施行前之原訓練或學（實）習年資，得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據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或學（實）習人員，其訓練或學（實）習期間尚未經任用，非屬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惟其於訓練或學（實）習期間，係占編制內職缺並支相當俸給，嗣經考試及格正式任用；或訓練、學（實）習期間，另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占缺訓練或學（實）習，或另應考試及格而任用，其間前後年資銜接而未中斷者，該訓練或學（實）習期間仍得併計辦理退休。

- (二) 卷查復審人應69年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二職等考試筆試及格，69年7月31日至70年1月17日於前高雄縣稅捐稽徵處擔任實習書記；再應69年度全國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稅務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依75年4月21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規定，及據該規定訂定之公務人員高等及普通考試錄取應行學習人員學習規則，於70年1月12日至4月18日止於財稅訓練所學習後，同年4月20日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北市國稅局四等稅務員四職級助理員，並經銓敘審定有案。上開70年1月12日至同年4月18日於財稅訓練所學習期間，並未占北市國稅局編制內職缺，亦未支給相當公務人員俸給，經北市國稅局101年5月18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10040286號函查復銓敘部在案。據此，復審人系爭70年2月及3月於財稅訓練所學習之年資，既未占實缺，即非屬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年資，亦非屬前揭銓敘部93年5月3日令所核定得併計辦理退休之年資。爰銓敘部審認復審人系爭職前訓練年資，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洵屬於法有據。

二、綜上，銓敘部101年6月4日部退二字第10136085982號函，未採復審人70年2月及3月於財稅訓練所參加職前訓練之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3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6月29日部退四字第1013616265號

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員林分局（以下簡稱員林分局）警員，經銓敘部以100年7月28日部退四字第1003416485號函核定傷殘命令退休，自100年4月12日生效。嗣復審人經由彰縣警局向銓敘部申請程序重開，變更其退休案為因公傷殘命令退休，經銓敘部101年6月29日部退四字第1013616265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8月9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月22日部退四字第10136348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101年9月4日、10月11日及12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復審人及彰縣警局、員林分局派員於101年10月16日在彰縣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銓敘部派員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同日偕同輔佐人到場，再於同年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對於申請程序重開之要件，已有明定。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復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半殘廢以上之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且出具證明者，應予命令退休。」第3項規定：「前

二項人員係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而不堪勝任職務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第4項規定：「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機關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退休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對於警察人員因公傷殘命令退休之要件，亦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於94年間罹患左臂神經叢暨頸部關節病變後即未痊癒，99年10月5日經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以下簡稱彰基醫院）開具鑑定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全殘廢第15號標準；以其頸椎間盤突出併發雙手臂神經叢病變，確定成殘。嗣復審人於99年10月16日8時許執行守望勤務時，因身體不適緊急送員生醫院，該院診斷書記載復審人「頸椎關節退化併脊髓病變」。次查復審人自99年10月12日起，數次申請（因公）傷殘命令退休，員林分局審議復審人身體情況後，於100年4月12日出具不堪勝任職務證明書，經彰縣警局100年7月11日彰警人字第1000051632號函，送請銓敘部依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傷殘命令退休；並經該部100年7月28日部退四字第1003416485號函核定復審人傷殘命令退休。嗣復審人不服銓敘部未以因公傷殘命令退休核定其退休案，向監察院陳情。經該院調查，認復審人於99年10月12日即提出因公傷殘命令退休之申請，因未為員林分局接受，始改提傷殘命令退休；員林分局既認定復審人無工作能力，自應審酌復審人退休案是否符合退休法第6條第4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所定，因執行職務猝發疾病以致傷殘之要件，監察院爰以100年12月13日院台內字第1001931006號函檢附調查意見，請彰縣警局檢討改進。彰縣警局重為調查後審認，復審人確係於99年10月16日勤務中猝發疾病，與執行職務間具因果關係，爰於101年3月13日開立因公殘廢證明書，並以同日彰警人字第10100171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向銓敘部申請程序重開，變更復審人退休原因為「因公傷殘命令退休」。嗣經銓敘部以彰縣警局所陳資料非屬新事證，以101年6月29日部退四字第1013616265號函，否准復審人退休案程序重開之申請。

四、惟查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新證據」，係指該證據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已經存在，因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知有此證據，或因故不能使用該證據，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或得使用者而言；惟在前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終結後作成之文書，其內容如係依據另一證據作成，而該另一證據係成立於前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終結前者，仍應認為未經斟酌之「新證據」，此有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22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據此，申請程序重開之新證據，應不限於行政處分作成時已存在，但未經主張或斟酌之證據方法，尚包括行政處分作成時未存在之證據方法。

五、按本件復審人於99年10月16日執行職務猝發疾病，彰縣警局於銓敘部100年7月28日核定其傷殘命令退休案後，始依上開事實審認復審人為因公傷殘，於101年3月13日開立因公殘廢證明書，據以申請程序重開。查該證明書係基於復審人上開99年10月16日猝發疾病之情事而開立，係復審人退休案得否改以因公傷殘命令退休之重要依據，並使復審人退休案可能因此獲較有利益之處分。又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該證明書應得認屬銓敘部作成復審人傷殘命令退休案時，未經斟酌之新證據；且銓敘部代表於101年10月16日陳述意見時亦表示，彰縣警局100年7月11日函送復審人傷殘命令退休案並未檢附其99年10月16日執勤時猝發疾病之相關資料。據上說明，彰縣警局101年3月13日出具之復審人因公殘廢證明書，應屬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新證據」。

六、綜上，銓敘部101年6月29日部退四字第1013616265號函，逕以彰縣警局所陳資料非屬新事證，不符程序重開之要件，否准復審人退休案程序重開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違誤，應予撤銷，由該部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3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0年6月27日警署人字第100013080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

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吉安分局警正三階至警正一階分局長，因復審人之屬員涉嫌貪污案件，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100年6月27日警署人字第1000130807號令，將其調任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宜縣警局）警正三階至警正一階警務參（現職）。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0月4日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101年10月11日警署人字第10101400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
- 三、查警政署以上開100年6月27日令，將復審人調任為宜縣警局警正三階至警正一階警務參，復審人於100年6月28日填妥調任人員通知單及花縣警局職員離職傳知單簽章後，於該日赴宜縣警局報到時，亦填妥到職通知單並簽章。上揭情事，有復審人之調任人員通知單、花縣警局職員離職傳知單及宜縣警局職員到職傳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至遲於100年6月28日已知悉上開警政署100年6月27日令。又依花縣警局100年7月4日花警人字第1000030975號轉發文件通知書記載，復審人於100年7月11日收受上開警政署同年6月27日令，此有該轉發文件通知書影本附卷可稽。次查系爭警政署100年6月27日令已載明，得於收受該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據此，核計復審人提起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縱寬認自復審人100年7月11日簽收該令之次日，即100年7月12日起算；又依復審書所載，復審人之

住居所在地位於宜蘭縣，依保障法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所定，可資扣除在途期間4日，其復審期間至同年8月14日屆滿，因該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是本件復審，應以星期日之次日，即100年8月15日為期間末日。惟復審人遲至101年10月4日始向警政署提起復審，此有該署收文日期章戳可稽。

四、復審人固訴稱，因部屬涉嫌貪污案件遭檢察官偵辦，尚未偵結前，其犯罪情節，無從得知，其難以釐清案情，無法在保障法第30條第1項所定30日內提起復審。惟前述事實並非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無從據此申請回復原狀者。據此，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應不予受理。

五、至復審人訴稱，其屬員涉嫌貪污案件，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1年8月29日100年度訴字第256號刑事判決無罪，故其對屬員之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已不存在，該無罪判決為新事實，上開警政署100年6月27日令具有程序重開之事由，應將該令撤銷一節。按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如具有程序重開之事由，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程序重開，由原處分機關審認是否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是復審人如認有程序重開事由，得向原處分機關即警政署申請程序重開，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3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8月10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7036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四隊小隊長，經中市警局101年7月19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64149號令，將其調任為中市刑大偵一隊偵查佐，復經中市警局101年8月10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70361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第二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復審人不服上開101年8月10日令，於101年9月6日向中市警局提起申訴，嗣於同年月25日向中市警局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案經中市警局101年10月2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845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茲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對警察人員調任並無規定，依該條例第2條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規定。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據此，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而為調動，係警察機關首長權限之行使。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予以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對其為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復審人因涉嫌入股色情護膚業及犯行賄罪，於101年7月3日16時許，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持搜索票搜索其住處；該檢察署檢察官同日17時許前往復審人辦公室續行搜索。復審人於搜索過程中，乘隙離開，迄至同年月5日8時始返回中市刑大。中市警局審認復審人前揭情事，已不適任刑事

主管職務，以101年7月19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64149號令，將復審人由中市刑大偵四隊小隊長（第10序列）調任為該大隊偵一隊偵查佐（第10序列）。嗣內政部警政署101年7月30日警署督字第1010109313號書函，請中市警局依權責再審酌復審人是否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案經中市警局調查後發現，復審人與色情護膚業鄭姓業者接觸交往，且有金錢借貸關係，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3點所定，未經核准，禁止與經營色情不法業者接觸交往之規定。另復審人於檢察官率調查人員搜索其辦公處所時，未經准假即離開，連續曠職11小時，違反勤務紀律等違失行為。中市刑大就復審人上開未經請假即離隊，連續曠職11小時，違反勤務紀律，以及與色情護膚業鄭姓業者接觸交往，已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3點所定，禁止與經營色情不法業者接觸交往之規定，另案以101年8月10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10027727-1號令，核予其記過2次及記過1次懲處在案。此有中市警局101年7月13日、30日中市警督字第1010060860號及第1010065705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內政部警政署上開101年7月30日書函及中市刑大上開101年8月10日令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中市警局基於業務需要，審認復審人涉有上開違法犯罪及違反品操紀律等情事，已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並依該局100年8月29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67336號函說明二、（二）「第十序列刑事小隊長、偵查佐改調行政警察職務調任原則」規定：「第十序列刑事警察人員請調第十序列行政警察職務者，其併計第十一序列警（隊）員、偵查員（二）之遷調積分，應較當次檢討陞職之第十一序列行政警員遷調積分為高，始予調任，並依現職第十序列遷調積分高低，與第十序列行政警察請調存記有案者併案檢討派補，調任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檢討陞職缺五分之一。」一併檢討第10序列行政警察職務。經核算復審人101年度併計第11序列職務之遷調積分為132.35分，於該局第11序列人員中，排名第13名，因僅有9名行政巡佐之職缺，無法調任第10序列行政警察職務，乃將復審人由第10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調任為第11序列警正四階警員。此有中市警局上開100年8月29日函、101年員警資積計分查詢系統及第十序列行政巡佐、小隊長、警務佐現有缺額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此調

任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並未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且有指出復審人違反品操風紀之具體事實，仍以原官等官階（警正四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對中市警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中市警局因其曠職及與經營色情不法業者接觸交往予以懲處，並將其由偵查佐（第10序列）調任為警員（第11序列），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及比例原則；本件調任應經甄審程序等節。按中市警局辦理復審人之調任，非屬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2條第2款所定平時考核之懲處項目，其性質並非懲處，經核並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承前所述，復審人已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中市警局將其由偵查佐調任為警員，核與比例原則無違。又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3條所稱之陞遷，係指陞任較高陞遷序列職務或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而言，本件係調任較低陞遷序列職務，並無該辦法第8條有關陞遷事件須經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規定之適用。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中市警局審認復審人已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以101年8月10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70361號令，將復審人由偵查佐調任為警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3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未予陞任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4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會提起復審；復審人於法定期間內如

已向本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惟仍應於30日內補送復審書，如逾期未補送復審書，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於101年9月27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不服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同年7月27日該局網頁公告技正陞遷案，提起復審。依前揭保障法第46條但書規定，其應於登錄日起30日內，向本會補送復審書，始為適法。本會為保障其權益，另以同年10月1日公保字第1011060118號函通知復審人，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補送復審書。惟復審人迄未向本會補送復審書。揆諸前揭規定，其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3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訓練津貼事件，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民國101年7月17日職員異動通知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以下簡稱100年司法特考）三等行政執行官考試錄取，經法務部分配其於101年3月2日至該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以下簡稱高雄分署），占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行政執行官職缺接受實務訓練。高雄分署以101年7月17日職員異動通知單載明，更正其占缺訓練期間所支給津貼，俸點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370俸點；加給比照專業加給表（一）委任第五職等；自生效日起所支津貼高於上述之差額應予支出收回，並備註「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未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並送銓敘部審定」。復審人不服，於101年8月28日繳回津貼差額新臺幣6萬3,480元，並以同年9月29日復審書向本會提起復審，嗣於同年9月26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案經高雄分署以同年10月2日雄執人字第101030031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

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其利益之行政處分，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原因即於撤銷範圍內溯及失其效力，應負返還該利益之義務。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6條規定：「占缺訓練人員，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第29條規定：「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其占缺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一、津貼：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訓練，其原敘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一）級俸：仍准支原敘級俸。（二）加給：如原敘職等在所占職務列等範圍內，仍依原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高於所占職務最高職等時，按該所占職務之最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低於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時，按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標準支給。……」復按100年司法特考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十一、載明：「訓練津貼及福利（一）本訓練採占缺訓練，受訓人員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依下列俸給標準發給津貼，……1、俸點：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370俸點。2、加給：比照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委任第五職等月支數額支給。……」

據此，現職公務人員參加100年司法特考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類科錄取，分配占行政執行官職缺實務訓練者，須具有所占行政執行官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始得按原敘職等、俸級支領津貼。

三、另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第8條第1項規定：「本署及各分署行政執行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一、現任或曾任法官、檢察官，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二、經司法官或行政執行官考試及格者。三、現任或曾任律師……。四、……現任或曾任司法行政人員、法院及檢察署辦理紀錄、執行之書記官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五、……現任或曾任稅務或關務行政工作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六、……現任或曾任各級行政機關法制工作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第2項規定：「具有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任用資格之一者，應經甄審、訓練合格；其甄審及訓練辦法，由法務部定之。」且查行政執行官職務，均歸司法行政職系。據此，行政執行官任用資格之取得，除具有司法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任或曾任法官、檢察官；經司法官或行政執行官考試及格者外，餘均須經法務部甄審、訓練合格。上開須經法務部甄審、訓練合格程序之目的，於88年2月3日制定公布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第14條（條文內容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第8條相同）立法理由三、業已載明：「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為律師、現任或曾任司法行政人員、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稅務或關務及法制工作人員，此等人員固富於工作經驗並具有法律專業素養，惟行政執行官之地位既相當於法官，其任用程序即不得不嚴格從事，故應以經甄審及訓練合格為其任用條件；……。」卷查復審人於93年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等法制類科及格後，擔任法制職系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二級460俸點有案，任法制工作年資逾6年，且歷年服務成績優良，此固有銓敘部100年5月30日部銓五字第1003380908號銓敘審定函及復審人綜合資料查詢影本附卷可稽。惟其任現職，係以應100年司法特考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類科筆試錄取，分配占缺實務訓練，既非應司法官或行政執行官考試及格，亦非經參加法務部舉辦之行政執行官甄審、訓練合格；又無曾任司法官之經歷，核尚無所占行政執行官職務之任用資格。

爰高雄分署原按復審人曾任法制職系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二級460俸點，核發其應100年司法特考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類科筆試錄取，分配占行政執行官職缺實務訓練時之津貼，自屬違誤。

四、依前揭行政程序法規定，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應考量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並應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高雄分署查知原發給復審人訓練期間津貼有誤，以系爭101年7月17日職員異動通知單，更正其自101年3月2日占缺訓練期間所支給津貼，並未逾越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之2年期限。且查高雄分署原誤發復審人實務訓練期間津貼之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惟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9條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第8條，既已明定現職公務人員應考試錄取，分配占行政執行官職缺實務訓練者，須具有所占行政執行官職務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始得按原銓敘審定有案官職等級，核發占行政執行官職缺訓練之津貼。復審人從事法制工作多年後，另應行政執行官考試，對上開規定及其101年3月2日占行政執行官職缺訓練期間，未經銓敘審定，應無不知之理，縱其不知亦屬有重大過失，其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應不值得保護。是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高雄分署自得撤銷原違法按其經銓敘審定之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二級460俸點支給津貼之處分；復審人於分配實務訓練期間原支領之津貼，既經高雄分署予以撤銷，則其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對於溢領之津貼差額負有返還義務，高雄分署爰以系爭職員異動通知單載明，更正復審人占缺實務訓練期間俸點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370俸點；加給比照專業加給表（一）委任第五職等；自生效日（101年3月2日分配占缺實務訓練日）起所支給津貼高於上述之差額應予支出收回，自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應係指該現職人員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經審定而言，否則訓練計畫第十一、（二）形同具文；原處分機關錯誤之法規解釋，致其權益被剝奪云云，應係對上開法規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雄分署101年7月17日職員異動通知單載明，更正復審人占缺訓練期間所支給津貼，係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370俸點及專業加給表（一）委

任第五職等加給支給；並自生效日起所支津貼高於上述之差額應予支出收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訴稱，應回復其現職人員應考試錄取人員相關福利一節。承前述，復審人於現職，係單純應考試錄取分配占缺訓練之人員，既尚未正式任用，未具現職公務人員身分，即無現職公務人員相關權益應予保障問題，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96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3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7月20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32144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花蓮縣警察局警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101年7月5日經由花蓮縣警察局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及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以下簡稱花蓮醫院）101年6月28日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以下簡稱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編號第23號半殘廢給付。經臺銀審認復審人於88年5月17日確定成殘，迄至101年7月始提出請領，已逾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9條所定5年之請領期限，而以101年7月20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32144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8月1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銀101年8月27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3865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1年11月5日及6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42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7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依下

列規定辦理：……二、醫療或手術後，仍需施行復健治療者，須以復健治療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其他需經治療觀察始能確定成殘廢者，經主治醫師敘明理由，以治療觀察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另查殘廢標準表編號第23號半殘廢之殘廢標準：「一目視力減退至〇・〇五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該標準表附註二並說明殘廢之審定，必須經醫治終止，確屬成為永久殘廢者，所謂「醫治終止」之認定，係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無法改善，符合該標準表之規定，不能復原而言。準此，承保機關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請領殘廢給付案件，並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非單憑殘廢證明書為據。

二、次按公保法第19條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上開所稱「得請領之日起」，依銓敘部85年3月5日85台中特一字第1260185號及96年9月13日部退一字第0962806747號函釋意旨，係以確定成殘日期起算；亦經銓敘部代表於101年11月5日及6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42次會議陳述意見說明，公保法施行細則第47條已明定確定成殘日期之判斷基準，被保險人擬請領殘廢給付，依同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僅須檢送醫院出具之殘廢證明書，由專業醫師就殘廢給付要件，例如符合何項殘廢及何等殘廢標準、醫治是否終止、是否無法改善等，於該證明書上勾選加註；考量被保險人於治療過程中，是否成殘，都可經由主治醫師告知病況，被保險人得隨時前往醫院申請殘廢證明書，且其次數及時間並無限制，是若以醫院出證之日起算，恐使請領權時效之規定形同具文。據此，公保被保險人得請領殘廢給付之日，係以確定成殘日期起算，且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5年不行使而消滅。

三、卷查復審人檢附花蓮醫院101年6月28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治療經過欄記載，復審人係自88年5月17日至同年10月12日於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以下簡稱慈濟醫院）住院治療及門診；98年2月6日至101年4月24日於國軍花蓮總醫院門診；101年5月28日至同年6月28日於花蓮醫院門診。殘廢標準及病情詳況填註說明欄載明，初診及確定成殘時，左眼視力於矯正前後均無光

感，左眼視力減退至0.05以下，經治療3個月無效。臺銀為查證復審人之成殘經過，將前開病歷資料委請臺銀特約專科醫師審視後，於101年7月16日簽註意見略以：經查慈濟醫院88年5月17日之病歷，左眼之最佳視力即小於0.05，日後門診視力均無變化，符合殘廢標準表編號第23號半殘廢要件，確定成殘日期以88年5月17日為準。此有慈濟醫院88年5月17日、18日、20日、22日、6月8日、22日、8月17日、10月12日病歷專用紙、國軍花蓮總醫院98年2月6日、101年3月2日、9日、4月13日、24日病歷紀錄單、花蓮醫院101年5月28日、同年6月28日眼科門診處方明細及同日公保殘廢證明書、高○○眼科醫院(診所)101年7月18日第A101074號診斷證明書、特約專科醫師書面鑑定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臺銀依上開病歷資料及專業醫師鑑定意見審認，復審人左眼之最佳視力於88年5月17日即小於0.05，日後門診視力均無變化，符合殘廢標準表編號第23號半殘廢要件，故其實際確定成殘日應為88年5月17日；復審人遲至101年7月5日始申請殘廢給付，自88年5月17日得請領保險給付之日起已逾5年，依公保法第19條規定，其請求權已消滅，臺銀否准所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四、復審人又訴稱，88年間慈濟醫院主治醫師並未告知左眼視力小於0.05，其於101年6月28日取得公保殘廢證明書，始知確定成殘一節。按此一敘述，縱屬事實，亦非公保法第19條但書所定不可抗力之事由，尚無從據此主張其請求權應自101年6月28日取得公保殘廢證明書時起算。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臺灣銀行以101年7月20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321441號函，否准復審人申請殘廢給付，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38號

復 審 人：○ ○

兼下一人法定代理人

復 審 人：○○○、○○○

代 表 人：○ ○

復審人等3人因慰問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1年7月11日警署督字第101010439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3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二分局（以下簡稱第二分局）已故副分局長賈○○之遺族。賈故員於101年6月22日12時40分許，至臺中市北區太原路2段32號擔服演習勤務，同日13時50分許因胃部不適返回第二分

局寢室休息，嗣於同日21時45分許因心因性休克死亡。復審人等於101年7月3日經由中市警局向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申請，依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條第1項第3款第2目規定，核發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經該署101年7月11日警署督字第1010104396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8月6日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101年8月20日警署督字第10101159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等復於101年10月29日檢送復審書補充聲明到會，補正○○○、○○○亦為復審人，並選定○○為代表人。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之1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第2項規定：「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次按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第4項規定：「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所定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是警察人員須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公差遇險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上開因公事由具有直接因果關係，始符合發給因公死亡慰問金之要件。
- 二、復按94年2月22日訂定發布之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該辦法第4條說明欄，言明係參照92年12月9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規定訂定。依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訂定說明五、記載：「……關於執行職務時、公差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住院、殘廢或死亡者，應否發給慰問金一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曾於九十年十一月八日及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二次邀請銓敘部及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共識以，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係撫卹金之外加發給與，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意旨及考量地方財政負擔問題，仍應以發生受傷、殘廢、死亡之事故與因公事由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如係猝發疾病，尚非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故未予將猝發疾病列入本辦法之因公事由，……。」又依

銓敘部100年3月2日部退四字第1003319443號書函說明二、記載：「……公務人員必須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或公差期間遭遇危險事故，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事故，……至於上開所稱『意外事故』係指突發性之外來事故，直接導致正執行公務者受傷、殘廢或亡故之事件（本人疏失或宿疾所致之結果，皆非屬意外事故）。」是警察慰問金之發給，應以發生意外致受傷、殘廢、死亡者為限，如係猝發疾病，因非屬突發性之外來事故，自與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所定發生意外之要件不符。

三、卷查賈故員於101年6月22日擔服「0622仁愛演習」勤務，同日12時10分在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實施勤前教育，12時40分許至臺中市北區太原路2段32號執行演習勤務，其於13時50分許因胃部不適，於告知同分局駕駛交通組蔡巡佐後，由蔡巡佐驅車載其回第二分局，賈故員即自行搭乘電梯返回該分局3樓副分局長辦公室休息，並委請蔡巡佐購買藥品，蔡巡佐於15時許將藥品交與賈故員後即行返回辦公室。因賈故員該日係擔任第二分局正（副）主官輪值工作，於22時尚需擔服專案勤務，蔡巡佐於同日21時45分許，至賈故員辦公室敲門未獲回應，開門後始發現賈故員倒臥並側躺床上，經請第二分局勤務指揮中心通知119消防局派員緊急救護，消防救護人員到場時賈故員已死亡，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認定賈故員之死亡方式為「病死或自然死」，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心因性休克。先行原因：乙、高血壓病史。前揭情事，有101年6月22日臺中市道路警衛區第二道路警衛段執行「0622仁愛演習」警衛勤務計畫表、該演習蒞臨場所部署名冊、該演習勤務勤教簽到表、第二分局同日派出所/（分）隊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枝彈藥/無線電機/行動電腦登記簿、第二分局同日訊問（調查）筆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同年月23日相驗屍體證明書、中市警局同年7月3日警察人員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及該局同年月5日中市警督字第1010058127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等於101年7月3日經由中市警局向警政署申請核發賈故員因公死亡慰問金，經該署審認賈故員之死亡原因，係因猝發疾病所致，並非突發性之外來原因所導致，與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公差遇險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之要件不符，乃以101年7月11日警署督字第

1010104396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等核發慰問金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等訴稱，賈故員係因執行職務猝發疾病死亡，其死亡與執行勤務發生意外有直接因果關係一節，核不足採。

四、復審人等陳稱，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3項，既已修正為「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死亡與第一項各款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自應為相同之解釋，否則將造成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一節。依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須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公差遇險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始得申請發給慰問金。本件賈故員係因猝發疾病發生事故，非屬突發性之外來原因所導致，既與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所定發生意外之要件未符，自無庸再論是否應比照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3項所定，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必要，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警政署101年7月11日警署督字第1010104396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核發慰問金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3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8月30日部銓五字第101363591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於101年6月19日任雲林縣褒忠鄉（以下簡稱褒忠鄉）褒忠公有零售市場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管理員，並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嗣於同年8月10日調任褒忠鄉公所薦任第八職等秘書（現職），經銓敘部以101年8月30日部銓五字第1013635917號函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五級610俸點。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0月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1年10月17日部銓五字第101365298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時，具有所任職等職務任用資格者，自所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如未達所任職等之最低俸級者，敘最低俸級；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級

之俸點時，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第13條規定：「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依法調任或改任受任用資格限制之同職等職務時，具有相當性質等級之資格者，應依其所具資格之職等最低級起敘，其原服務較高或相當等級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指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其俸級之銓敘審定依下列規定：一、初任各官等機要人員，自擬任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四、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機要職務時，適用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有關調(升)任官等職等之規定核敘俸級。如未具有高一官等任用資格者，適用第一款規定。五、機要人員離職後再任機要職務時，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但再任原機要職務或列等相同之機要職務時，得敘曾敘之職等俸級。」復按91年8月28日修正發布之俸給法施行細則立法說明，91年修正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依機要人員初任、調整、調任及再任等各種進用情形，區分5款規定其俸級核敘方式；至究為調任或再任則以當事人擬任各該機要職務之前一職務身分屬性而據以認定，且機要人員與經考試及格之公務人員有別，其身分、官職等級未受保障；惟例外考量實務上常有機要人員因首長換人而於同一職務同一日任免之情形，爰將其視為繼續任同一機要職務，准其仍敘原職等俸級，因而增訂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5款但書之例外規定，亦經銓敘部代表於101年9月1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警正四階警員，歷至98年年終考績結果，晉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嗣於99年3月1日辭職，同日再任褒忠鄉公所薦任第八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秘書，經銓敘部以同年月19日部銓五字第0993176253號函，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五級610俸點；同年4月1日任褒忠鄉清潔隊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一般行政職系隊長，經銓敘部以同年月23日部銓五字第0993192044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同年11月5日調任褒忠鄉公有零售市場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管理員，經銓敘部以同年月11日部銓五字第0993274183號函，審定合格實授，99年另予考績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

功俸六級590俸點；100年5月13日任褒忠鄉公所薦任第八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秘書，經銓敘部前開99年3月19日函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五級610俸點，100年年終考成晉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101年6月19日任褒忠鄉褒忠公有零售市場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管理員，亦經銓敘部上開99年11月11日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嗣於同年8月10日任褒忠鄉公所薦任第八職等秘書；此有銓敘部歷次銓敘審定函影本在卷可稽。依上開事實，復審人任現職前之職務為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公務人員，其任現職係屬公務人員調任機要職務，而非機要人員離卸公職後再任機要職務之情形，有關其現職之銓敘審定，即應依前揭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而無同項第5款但書規定之適用。惟為保障其任須具任用資格之職務時，經銓敘部審定有案之最高俸級，即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依「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換敘對照表」規定，以年功俸500元相當一般公務人員610俸點，就現任機要職務時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五級610俸點，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其於100年5月13日曾任褒忠鄉公所機要秘書，原核敘之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五級610俸點，依100年年終考成已晉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應依俸給法等相關規定，仍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云云，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101年8月30日部銓五字第1013635917號函，審定復審人101年8月10日任現職為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五級610俸點。揆諸首揭規定，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4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前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民國73年12月7日七三台銓一字第24005號通知書，提起申訴案（應為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

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逾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警正四階巡佐，業於93年4月16日自願退休，其應7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乙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經前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臺銓會，於78年7月1日歸建銓敘部）73年12月7日七三台銓一字第24005號通知書，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警佐二階一級支警佐一階一級230元在案。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1月2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應為復審）。
- 三、復審人訴稱，其曾向銓敘部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查詢其係何時收受臺銓會上開73年12月7日通知書，經回復並無收受之紀錄可資提供，是其提起本件申訴（應為復審），無30日起算之問題一節。查復審人就臺銓會73年12月7日通知書，未依當時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俸級經審定通知後，如有異議，得於文到一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依照送審程序聲請覆審，但以一次為限。」聲請覆審，該處分已確定。次查復審人73年11月之任用案，經臺銓會於73年12月7日銓敘審定為警佐二階一級230元，並據以領受其每月俸給，其歷年考績係以上開之銓敘審定為據晉敘，且復審人亦檢附該通知書影本，可證其早已知悉或收受臺銓會73年12月7日通知書，尚無從據以主張無簽收紀錄，即不受提起救濟應於30日內提起之限制。況所訴無簽收紀錄，亦非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復審人於101年11月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顯已逾法定期間，程

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又本件提起復審因已逾期，在程序上不予受理，即無請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必要，併予敘明。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4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9月7日部銓二字第1013641977號書

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科考試及格，101年2月24日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以下簡稱武陵農場）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農業技術職系副技師（現職），經銓敘部101年7月23日部銓二字第1013628178號函銓敘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並於該函備註二、載明：復審人曾任中央研究院農生中心及統計所研究助理年資，如合於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規定，請於法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俸級變更。嗣武陵農場101年8月29日武人字第1010002755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申請以復審人曾任中央研究院約聘人員年資提敘俸級1級，經銓敘部同年9月7日部銓二字第1013641977號書函復以，復審人曾任中央研究院約聘年資與現任農業技術職系性質尚不相近，無法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26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1年10月8日部銓二字第10136510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第4項規定：「……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

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第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九、曾任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公務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構)、學校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據此，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辦理提敘俸級時，如無職系之規定，須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先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予以認定適當職系後，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該認定職系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系及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職系，認定為性質相近；又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

二、復審人徐武陵農場農業技術職系副技師，不服銓敘部未採計其曾任中央研究院約聘人員之年資，於現職提敘俸級1級，提起本件復審。依卷附中央研究院101年8月21日人事字第1010506728號服務證明書，復審人於該院任職期間，係依報經總統府秘書長核准之中央研究院約聘僱人員處理原則所進用，查該處理原則三、(二)明定聘(僱)期間均配合會計年度；又復審人於該院任職期間之工作內容為：「(1)以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技術處理分析農業生物科技研究及醫學臨床研究產生之生物實驗資料；(2)協調不同實驗室工作與計算組人員資訊交流。」對照職系說明書「農業技術職系」之說明為：「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業技術之知能，對農業生產技術改進、農作物之培育繁殖、試驗、改良、收穫、鑑定與貯藏、耕種技術、雜草防除、土壤試驗研究改良、苗床管理、菸草品種試驗、農藝植物(包括農藝作物、飲料作物、飼料作物等)之遺傳育種繁殖、推廣、生理、病理試驗、……農業地理資訊系統之建

立運用……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及「生物技術職系」之說明為：「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業生物技術、醫學生物技術、製藥生物技術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一) 農業生物技術：含……食品及保育等相關生物科技、生物資訊及產品之研發……。」據上，復審人曾任中央研究院約聘人員之職務，其工作性質與生物技術職系較為相近。茲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生物技術職系與復審人現職農業技術職系分屬生物技術職組及農林保育職組之職系，且農林保育職組備註業載明，該職組各職系（含農業技術職系）與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該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生物技術職組之備註則無載明該職組職系人員得調任農業技術職系職務，故據前揭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復審人曾任中央研究院約聘人員之年資，與其現任農業技術職系職務，性質並不相近。爰銓敘部不採計復審人上開約聘人員年資提敘俸級1級，自屬有據。復審人訴稱，農業技術職系與生物技術職系既視為同職組職系，即應認定性質相近云云，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101年9月7日部銓二字第1013641977號書函，以復審人曾任中央研究院約聘人員年資與其現職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敘俸級1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4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僑務委員會民國101年9月10日命其繳回主管職務加給之表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提起復審，以行政處分損害其權益，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其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華僑證照服務室發證科科长，該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各項業務檢討整併，以101年9月7日僑人一字第1011001284號令，將復審人溯自同年月1日調任該會綜合規劃處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職務，嗣通知其繳回同年9月1日至30日原發擔任科長之主管

職務加給。復審人不服僑委會上開命其繳回9月份主管職務加給之表示，於101年10月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9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經查上開僑委會命復審人繳回原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表示，業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1年10月16日會綜字第1010021847號函，審認僑委會所為之職務調整，屬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之情形。故其得依同條例第10條第2項第3款規定，補足調任非主管職務之俸給差額，迄該差額隨待遇調整併銷為止；並經僑委會以101年10月22日員工薪津補發清冊，發還復審人同年9月1日至10月31日原任科長之主管職務加給在案。是僑委會已自行撤銷原命復審人繳回其101年9月份主管職務加給之表示，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即不復存在。綜上，復審人所提復審，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4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101年7月2日法令字第1010812062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檢察事務官兼組長，因不服法務部101年7月2日法令字第10108120620號令，將其調任該署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檢察事務官（現職），於101年8月6日經由法務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法務部同年月22日法訴字第101006292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於同年月28日補充理由，亦經法務部101年9月11日法訴字第10113102190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10月26日檢送補充理由書（二）到會。

理 由

一、按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2規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檢察事務官室，置檢察事務官，……；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檢察事務官兼任，不另列等。」次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復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18條

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是現職公務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依業務需要，就所屬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能力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本公平客觀之原則考核評量。類此職務調整之考核評量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於部屬是否適任主管職務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復審人不服法務部以系爭令將其調任現職，訴稱臺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兼組長遴任原則及方式（以下簡稱遴任原則及方式），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具體適用於本案，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爰其任期應自100年5月31日起重新起算；該署未事先徵得其同意，又未報經主管院核准，將其調任現職，違反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且影響其領取主管職務加給之權利云云。經查：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規定，各機關對內部人事管理事項，本得訂定行政規則作為行使裁量權之基準，以維持其內部秩序及運作。次按法務部99年11月9日法檢字第0990807771號函知所屬各級檢察署略以，同年12月1日檢察事務官通案調動前，得參酌署內全體檢察事務官之職務歷練及經驗傳承，認有職務輪調之需要時，得就部分任期滿4年以上之檢察事務官兼組長，予以調任。茲以各檢察機關檢察事務官之職務輪調事項係屬法務部權責，臺南地檢署爰依上開法務部99年11月9日函意旨，並衡酌該署檢察事務官之職務歷練、經驗傳承及業務實際需要等因素，於100年5月31日訂定該署檢察事務官兼組長調動遴任原則及方式，以為內部人事管理規範，核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問題。且該規範

自100年5月31日起實施，並以該日之後符合輪調條件者始予調任，亦無違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復審人所稱，核無足採。

- (二) 依前揭遴任原則及方式一、(一)規定：「檢察事務官組長一任4年，4年屆滿經督導主任報檢察長核准得延長1年，以兩次為限。(此條件經會後請示檢察長係適用於本次以後之新遴任者，舊任組長未來二、三年依檢事官業務需求，將陸續調動)」上開規定並未排除舊任檢察事務官組長不予調動，且機關首長基於業務需要，本得衡酌裁量予以調整職務。卷查本件臺南地檢署係依行政程序報由檢察長圈選遴任新任檢察事務官兼組長，並陳報法務部核布復審人現職派令，核與上開遴任原則及方式無違。此有臺南地檢署101年6月11日檢察事務官組長遴任會議紀錄、該署同年月18日南檢欽人字第1010550255號派免建議函及人事室同年月25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復審人係於101年7月2日由臺南地檢署偵查六組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檢察事務官兼組長，調任該署偵查二組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檢察事務官，該2職務之最高列等皆為薦任第九職等，且二者所列職等並無不同。是依上開規定，本件調任核屬同官等同職等職務之調任；且復審人係自偵查六組調任偵查二組，屬不同單位間之調任，並無前開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所定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非主管或須得其同意之情形，自無須報經主管院核准。又主管職務加給係按其實際執行之職務核發，復審人既已調任非主管職務，並未實際執行主管職務，自無從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臺南地檢署考量該署業務需要，及增加復審人職務歷練，將其調任現職，經核與公務人員任用之本旨尚無不合，爰該署長官對於部屬是否適任主管職務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上開所訴，應係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三、綜上，法務部以101年7月2日法令字第10108120620號令，核布復審人任檢察事務官職務。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宮○○檢察事務官兼組長，係與其同時派兼之組長，卻未同時免兼，與平等原則有違一節。尚非系爭調任令效力所及，且核屬另案，尚

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4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7月26日部特一字第101362740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兼組長，經法務部101年7月2日法令字第10108120620號令，調派同署檢察事務官（現職），因不服銓敘部101年7月26日部特一字第1013627406號函，對其現職之銓敘審定，於同年8月2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9月7日部特一字第101364012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前段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規定：「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如係調任不同職等者，並應檢附有關證件。」是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須先由權責機關依組織職權核派擬任人員職務後，銓敘部始依據權責機關所派代之職務，審查擬任人員是否具有擬任職務之資格。卷查復審人原任臺南地檢署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兼組長，經法務部以101年7月2日法令字第10108120620號令，自發布日將其調任為該署檢察事務官，臺南地檢署乃以101年7月13日南檢欽人字第10105503000號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法務部既已核派復審人擔任臺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職務，並送銓敘審定，銓敘部自應依法就該職務為銓敘審定。
- 二、次按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2規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檢察事務官室，置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檢察事務官兼任，不另列等。」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經查復審人原任檢察事務官兼組長，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550俸點有案，其經法務部於101年7月2日調任為檢察事務官，因屬同官等、職等職務之調任，銓敘部以系爭處分銓敘審定復審人調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

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550俸點，洵屬於法有據。

三、綜上，銓敘部以101年7月26日部特一字第1013627406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於同年7月2日調任臺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550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臺南地檢署以101年7月2日令將其調任現職，涉有違法，請求撤銷上開銓敘部101年7月26日函一節。經核復審人上開主張，係不服臺南地檢署101年7月2日令將其調任現職，復審人就該令已另案提起救濟，自應於該救濟程序予以審議，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4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8月10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7109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該局第六分局（以下簡稱第六分局）服務，經中市警局101年8月10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71091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豐原分局（以下簡稱豐原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於101年9月10日經由中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中市警局101年10月3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805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茲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對警察人員調任並無規定，依該條例第2條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規定。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及第20條第

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據此，警察機關首長自得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而為調動。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予以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對其為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中市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96年7月20日至99年9月30日配置中市警局第一分局期間，於97年6月27日受人請託，介入他轄警察機關（按：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偵辦中之刑事案件，越權逮捕被告並執行搜索，違反警察機關受理報案、分案機制及報告紀律；又未經檢察官同意，逕將扣案且被告主張權利之證物發交告訴人，核有重大違失，經監察院101年7月6日院台內字第1011930725號函提案糾正中市警局，未依規定查處復審人所涉違失。嗣中市刑大及豐原分局就復審人上開違失情事，各核予申誡1次及記過1次懲處在案。另復審人99年9月30日至101年6月4日配置第六分局期間，於101年5月7日非因公與酒店業者接觸，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亦經中市刑大核予記過1次懲處。前揭情事，有中市刑大101年7月2日、9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10022626號及第1010023370號令、監察院上開101年7月6日函與糾正案文、中市警局101年8月8日中市警刑字第1010069308號函及豐原分局101年11月8日中市警豐分人字第1010043774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中市警局基於業務需要，審認復審人涉有上開違反工作及品操紀律等情事，已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並依該局100年8月29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67336號函說明二、（二）「第十序列刑事小隊長、偵查佐改調行政警察職務調任原則」規定：「第十序列刑事警察人員請調第十序列行政警察職務者，其併計第十一序列警（隊）員、偵查員（二）之遷調積分，應較當次檢討陞職之第十一序

列行政警員遷調積分為高，始予調任，並依現職第十序列遷調積分高低，與第十序列行政警察請調存記有案者併案檢討派補，調任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檢討陞職缺五分之一。」一併檢討第10序列行政警察職務。經核算復審人101年度併計第11序列職務之遷調積分為83.94分，於該局第11序列人員中，排名在第1,820名之後，因僅有9名行政巡佐之職缺，無法調任第10序列行政警察職務，乃將復審人由第10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調任為第11序列警正四階警員；此有中市警局上開100年8月29日函、第11序列警職人員101年度積分清冊及第十序列行政巡佐、小隊長、警務佐現有缺額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此一調任，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並未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且有指出復審人違反品操風紀之具體事實，並以原官等官階（警正四階）任用，仍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對中市警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本件調任致其降級減俸，認中市警局有名為遷調，實為懲戒之嫌一節。按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備註（二）記載，刑事警察各按原支等級數額加6成支給，本件復審人由中市刑大偵查佐調任為豐原分局警員，已非刑事警察人員，未實際從事刑事警察職務，自無法支領上開加6成支給之警勤加給。次按機關長官就所屬公務人員職務之調動，係其用人權限之行使，其性質並非懲戒。復審人原任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調任為警正四階警員，仍依原官等官階（警正四階）任用並敘原俸級，且該二職務所得晉敘之最高職等均為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中市警局並無將復審人降級或減俸之情形。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中市警局審認復審人已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以101年8月10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71091號令，將復審人由偵查佐調任為警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4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7月16日部退三字第101361642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以下簡稱國工局）主任秘書，其

101年6月30日自願退休案，先經銓敘部101年7月5日部退三字第1013622637號函，依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4年及16年11個月29天，按其選擇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8年及17年，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為78%及34%；同函說明三、備註（三）1、載明，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75萬667元。（四）載明，復審人自94年6月24日至101年6月29日止，任國工局主任秘書職務所領主管職務加給，並非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給，核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第2款第2目所定「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規定未合，不予計列主管職務加給於現職待遇中，以核算公保養老給付得優存金額。嗣以同年7月16日部退三字第1013616426號函復，上開該部同年月5日審定函，並未將復審人最後在職所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計列於年終工作獎金中（按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第3款規定，現職待遇包含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爰重新核算後，變更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87萬1,000元；其餘事項仍照前案審定結果未予變更。復審人不服銓敘部101年7月5日函說明三、備註（三）及（四）有關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計算，於101年7月25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同年8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13630043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10月31日補充理由，指明不服上開銓敘部101年7月5日函及同年月16日函到會。

理 由

- 一、經查復審人雖於101年10月31日復審書補充陳述（一）表明，其不服之標的為銓敘部101年7月5日函及同年月16日函，不予計列主管職務加給於現職待遇中，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處分。惟查銓敘部101年7月16日函既已變更該部同年月5日函，重行審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87萬1,000元，原101年7月5日函於銓敘部變更處分範圍內已失其效力。是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悉以銓敘部101年7月16日函所核算之金額為準，本件爰以該函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及依同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優存辦法

第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一、依本法辦理退休。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據上，優存辦法

施行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且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之計列項目，包括退休人員之本（年功）俸、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其中主管職務加給部分，須屬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規定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始得納入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計算之。

三、卷查復審人原任國工局主任秘書，於101年6月30日依退休法自願退休，經審定支領月退休金。其於60年7月至76年5月任職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期間，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亦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依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此段年資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屬得辦理優惠存款年資之範圍。次查復審人94年6月24日至101年6月29日任國工局簡派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其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係依行政院79年6月13日台七十九人政肆22697號函，國家重大工程職務加給之標準按1萬6,050元支給，與按俸給法第18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所定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簡任（派）第十一職等主管職務加給為1萬7,160元，兩者不同。是復審人任國工局主任秘書所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因非屬前揭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第2款所稱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即無從併入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四、復查復審人退休時敘簡派第十一職等年功薪五級790薪點，俸（薪）額為5萬2,410元，經銓敘部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8年及17年，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8%及34%。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5年11個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1個月，核計其金額為5萬2,410元×31=162萬4,710元。

（二）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乘兼領比例)所得為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95%〔78%+(35-18)×2%≥95%〕，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5萬2,410元×78%+930元)+(5萬2,410元×2×34%)×1=7萬7,449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5萬2,410元×2×95%-7萬7,449元=2萬2,130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2萬2,130元×12÷18%=147萬5,334元。

(三)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 年功俸(薪)額5萬2,410元，2. 依俸給法計算之專業加給為3萬5,010元，3. 主管職務加給依前揭說明不予計列，4. 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5萬4,665元+專業加給3萬4,490元+主管職務加給1萬6,050元〕×1.5÷12=1萬3,151元；總計為5萬2,410元+3萬5,010元+1萬3,151元=10萬571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80%+(35-25)×1%=90%。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10萬571元×90%-7萬7,449元=1萬3,065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3,065元×12÷18%=87萬1,000元。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87萬1,000元，為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五、綜上，銓敘部101年7月16日部退三字第1013616426號函，於計算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時，未加計復審人之主管職務加給；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87萬1,00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4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超勤加班費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民國101年5月7日南市警化人字第101210042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新化分局（以下簡稱新化分局）偵查隊隊長，於100年12月13日調任南市警局玉井分局偵查隊隊長（現職）。新化分局依南市警局101年3月3日南市警政字第1012500055號函，調查復審人100年6月至10月申領超勤加班費情形，審認其申領100年6月3日、4日、6日、10日、17日、同年7月6日、9日、10日、15日、16日、19日、20日及同年8月2日、3

日等14筆（以下簡稱系爭期間），共計47小時之超勤加班費，不符合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以下簡稱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7點規定，以101年5月7日南市警化人字第1012100421號書函，通知復審人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超勤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萬4,964元。復審人不服，於101年6月6日經由新化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化分局101年6月25日南市警化人字第10121005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9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次按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二、規定：「……員警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或督導勤務者，給予超勤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同要點三、規定：「超勤加班費，非固定津貼，其支領對象、支給標準及超勤時數核計應依本要點審核作業，核實發給。……」同要點四、規定：「支領對象：（一）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務且實際執行之員警。……（三）實際執行或督導勤務之各級主官（管）副主官（管）。」同要點六、規定：「超勤時數之核計：（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超勤。1、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等勤務，超過八小時之時數。……3、實際執行或督導勤務之各級正副主官（管），以在規定辦公時間外，實際督導勤務或帶班執行勤務之時數。」同要點七、規定：「七、作業規定：（一）超勤加班費之核支應依據勤務分配表、員警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出勤資料核計超勤時數，……。」對警察人員申領超勤加班費之要件，已有明文。
- 二、復按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以下簡稱督察實施規定）七、明定：「勤務督導之規劃……分局由分局長按週實施，……其實施要領如下：……（六）督導次數：依實際需要作適度規劃，……未經事前簽奉主官（管）核准，不得變更或減免督導次數。」同規定十、明定：「督導資料作業方式如下：（一）督導報告：1、督導所見情形，應填寫督導報告，於督導完畢二日內陳報。……」據此，警察機關勤務督導之規劃，在分局應由分局長核准實施，未經事前簽奉主官（管）核准，不得變更或減免督導次數，督導人員於督導後應填寫督

導報告。

- 三、再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新化分局101年5月7日南市警化人字第1012100421號書函，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超勤加班費，含有撤銷系爭期間原核發復審人超勤加班費處分之意涵，該分局得否追繳復審人超勤加班費，取決於前揭撤銷處分之適法性，自應先予論究。
- 四、查南市警局依內政部警政署交查之檢舉案件發現，復審人100年6月至10月期間申領超勤加班費疑似不符合規定，乃以前揭101年3月3日函請新化分局詳查。經該分局詳細核對復審人超勤加班費申請表，審認復審人有14筆申領超勤加班費，其申請超勤加班之事由與新化分局督導規劃預定表、勤務分配表、員警出入登記簿或工作紀錄簿之記載不符，臚列如下：
- (一) 100年6月3日申請20時至24時「督導勤務」超勤加班4小時，惟該分局於該時段並未規劃督導勤務，且復審人於員警出入登記簿之簽出紀錄為「地探」(地區探查)。復審人申請超勤加班與新化分局督導規劃預定表及員警出入登記簿不符。
- (二) 100年6月4日申請18時至22時「地區探查」超勤加班4小時，惟該分局係排定復審人於該日19時至22時擔服督導勤務，並未變更督導時段及

督導人員，且復審人於該日18時並無簽出紀錄。復審人申請超勤加班與新化分局督導規劃預定表及員警出入登記簿不符。

- (三) 100年6月6日申請18時至20時「督導勤務」超勤加班2小時，惟該分局於該時段並未規劃督導勤務，且勤務分配表編排復審人該時段勤務為「地區探查」。復審人申請超勤加班與新化分局督導規劃預定表及勤務分配表不符。
- (四) 100年6月10日申請20時至24時「督導勤務」超勤加班4小時，惟該分局係排定復審人於該日14時至17時擔服督導勤務，並未變更督導時段及督導人員，且勤務分配表編排復審人該日19時至23時勤務為「交通大執法局頒酒駕專案」。復審人申請超勤加班與新化分局督導規劃預定表及勤務分配表不符。
- (五) 100年6月17日申請18時至21時「督導勤務」超勤加班3小時，惟該分局於該時段並未規劃督導勤務，且工作紀錄簿記載「偵辦0612專案」。復審人申請超勤加班與新化分局督導規劃預定表及工作紀錄簿不符。
- (六) 100年7月6日申請20時至24時「督導勤務」超勤加班4小時，惟該分局原排定復審人於該日14時至17時擔服督導勤務，嗣變更督導時段為該日22時至翌日1時。復審人申請20時至22時超勤加班2小時部分，與新化分局督導規劃預定表不符，應扣除2小時。
- (七) 100年7月9日申請21時至翌日1時「督導勤務」超勤加班4小時，惟該分局於該時段並未規劃督導勤務，且工作紀錄簿並未登記復審人之工作紀錄。復審人申請超勤加班與新化分局督導規劃預定表及工作紀錄簿不符。
- (八) 100年7月10日申請18時至22時「督導勤務」超勤加班4小時，惟該分局於該時段並未規劃督導勤務，而勤務分配表編排復審人該日18時至22時勤務為「其他」，員警出入登記簿18時簽出紀錄為「地探」（地區探查），工作紀錄簿記載22時為「巡邏」。復審人申請超勤加班與新化分局督導規劃預定表、勤務分配表、員警出入登記簿及工作紀錄簿不符。
- (九) 100年7月15日申請19時至23時「督導勤務」超勤加班4小時，惟該分局

編排該日並未編排復審人督導勤務，員警出入登記簿19時簽出紀錄為「擴大臨檢」。復審人申請超勤加班與新化分局督導規劃預定表及員警出入登記簿不符。

- (十) 100年7月16日申請20時至22時「督導勤務」超勤加班2小時，惟該分局係排定復審人於該日0時至3時擔服督導勤務，並未變更督導時段及督導人員。復審人申請超勤加班與新化分局督導規劃預定表不符。
- (十一) 100年7月19日申請20時至22時「督導勤務」超勤加班2小時，惟該分局於該日並未編排復審人督導勤務，工作紀錄簿記載19時為「巡邏、治安座談」、22時為「地探」(地區探查)。復審人申請超勤加班與新化分局督導規劃預定表及工作紀錄簿不符。
- (十二) 100年7月20日申請18時至20時「地區探查」超勤加班2小時，20時至22時「督導勤務」超勤加班2小時，惟勤務分配表18時至20時未編排復審人勤務，20時至22時規定勤務為「巡邏」，該分局該日20時至22時並未規劃督導勤務，亦查無復審人該日18時至22時之工作紀錄。復審人申請超勤加班與新化分局督導規劃預定表、勤務分配表及工作紀錄簿不符。
- (十三) 100年8月2日申請18時至19時「刑案偵查」超勤加班1小時，19時至22時「地區探查」超勤加班3小時，惟依工作紀錄簿記載，查無復審人該日18時至20時之工作紀錄，且其20時至22時之工作紀錄填寫巡邏。復審人申請超勤加班與新化分局工作紀錄簿不符。
- (十四) 100年8月3日申請18時至22時「刑案偵查」超勤加班4小時，惟該日勤務分配表編排復審人15時至22時「地區探查」，查無復審人該日18時至22時之工作紀錄，復審人申請超勤加班與新化分局勤務分配表及工作紀錄簿不符。
- (十五) 前揭情事，有新化分局督導規劃預定表、勤務分配表、員警出入登記簿及工作紀錄簿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次查新化分局係依所屬員警每月提出之申請，按月核發超勤加班費，此有新化分局偵查隊100年6月份至10月份超勤加班費申請及印領清冊，及復審人簽

章之100年6月份至10月份超勤加班費申請表等影本在卷可按。復審人申請系爭期間超勤加班費填具之事由，核與新化分局督導規劃預定表、勤務分配表、員警出入登記簿或工作紀錄簿之記載不符，已如前述，其有對申請超勤加班費之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新化分局依該資料作成核發復審人超勤加班費處分之情事，應堪認定。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不值得保護。是新化分局撤銷違法發給復審人系爭期間超勤加班費計1萬4,964元之處分，洵屬有據，復審人就此即負有返還義務，新化分局予以追繳，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申請超勤加班費名目不符是外勤同仁普遍現象，應予從寬認定，及主張信賴保護原則等節，核不足採。

六、綜上，新化分局101年5月7日南市警化人字第1012100421號書函，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所溢領之超勤加班費，揆諸前揭規定，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4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超勤加班費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民國101年5月7日南市警化人字第101210042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配置新化分局（以下簡稱新化分局），兼任該分局偵查隊副隊長。新化分局依南市警局101年3月3日南市警政字第1012500055號函，調查復審人100年6月至10月申領超勤加班費情形，審認其申領100年6月6日、7日、24日、同年7月8日、12日、23日、同年8月6日及同年10月7日、12日、16日、21日等11筆（以下簡稱系爭期間），共計27小時之超勤加班費，不符合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以下簡稱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7點規定，以101年5月7日南市警化人字第1012100421號書函，通知復審人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超勤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7,875元。復審人不服，於101年6月6日經由新化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化分局101年6月25日南市警化人字第10121005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再申訴人復於同年9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次按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二、規定：「……員警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或督導勤務

者，給予超勤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同要點三、規定：「超勤加班費，非固定津貼，其支領對象、支給標準及超勤時數核計應依本要點審核作業，核實發給。……」同要點四、規定：「支領對象：(一) 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務且實際執行之員警。…… (三) 實際執行或督導勤務之各級主官(管) 副主官(管)。」同要點六、規定：「超勤時數之核計：(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超勤。1、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等勤務，超過八小時之時數。……3、實際執行或督導勤務之各級正副主官(管)，以在規定辦公時間外，實際督導勤務或帶班執行勤務之時數。」同要點七、規定：「七、作業規定：(一) 超勤加班費之核支應依據勤務分配表、員警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出勤資料核計超勤時數，……。」對警察人員申領超勤加班費之要件，已有明文。

二、復按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以下簡稱督察實施規定)七、明定：「勤務督導之規劃……分局由分局長按週實施，……其實施要領如下：……(六) 督導次數：依實際需要作適度規劃，……未經事前簽奉主官(管)核准，不得變更或減免督導次數。」同規定十、明定：「督導資料作業方式如下：(一) 督導報告：1、督導所見情形，應填寫督導報告，於督導完畢二日內陳報。……」據此，警察機關勤務督導之規劃，在分局應由分局長核准實施，未經事前簽奉主官(管)核准，不得變更或減免督導次數，督導人員於督導後應填寫督導報告。

三、再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

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新化分局101年5月7日南市警化人字第1012100421號書函，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超勤加班費，含有撤銷系爭期間原核發復審人超勤加班費處分之意涵，該分局得否追繳復審人超勤加班費，取決於前揭撤銷處分之適法性，自應先予論究。

四、查南市警局依內政部警政署交查之檢舉案件發現，復審人100年6月至10月期間申領超勤加班費疑似不符合規定，乃以前揭101年3月3日函請新化分局詳查。經該分局詳細核對復審人超勤加班費申請表，審認復審人有11筆申領超勤加班費，其申請超勤加班之事由與新化分局督導規劃預定表、勤務分配表、員警出入登記簿或工作紀錄簿之記載不符，臚列如下：

- (一) 100年6月6日申請18時至22時「督導勤務」、「地區探查」超勤加班4小時，復審人實際於19時至22時督導勤務，惟該分局係排定復審人於該日20時至23時擔服督導勤務，並未變更督導時段。復審人19時至20時督導勤務申請超勤加班部分，與新化分局督導規劃預定表不符，應扣除1小時。
- (二) 100年6月7日申請18時至22時「地區探查」超勤加班4小時，惟復審人於員警出入登記簿之簽出時間為18時25分，簽入時間為22時，是其實際超勤加班時數未滿4小時，核與員警出入登記簿不符，應扣除1小時。
- (三) 100年6月24日申請19時至23時「地區探查」、「酒駕督導」超勤加班2小時，其餘2小時補休或行政獎勵，惟該分局於該時段並未規劃督導勤務，且復審人於員警出入登記簿之簽出紀錄為「地探0624專案」，工作紀錄簿記載「清查治安人口」均無督導勤務之紀錄。復審人督導勤務申請超勤加班部分與新化分局督導規劃預定表、員警出入登記簿及工作紀錄簿不符。
- (四) 100年7月8日申請20時至24時「局頒酒駕」（意指南市警局規定於特定時段統一執行取締酒駕勤務）超勤加班4小時，惟復審人於員警出入登

記簿之簽出紀錄為「督導酒駕兼地區探查」，工作紀錄簿記載「督導擴檢兼地探」，而該分局於該時段並未規劃復審人督導勤務。復審人申請超勤加班與員警出入登記簿及工作紀錄簿不符。

- (五) 100年7月12日申請22時至翌日2時「青春專案」超勤加班4小時，惟工作紀錄簿記載「青春專案業務督導」，而該分局於該時段並未規劃復審人督導勤務。復審人申請超勤加班與工作紀錄簿不符。
- (六) 100年7月23日申請18時至21時「地區探查」超勤加班4小時（申請時段為18時至21時，申請時數填寫4小時），經核對該日勤務分配表、員警出入登記簿或工作紀錄簿，實際超勤加班時段為18時至21時，是復審人該日超勤加班時數與勤務分配表、員警出入登記簿或工作紀錄簿不符，應扣除1小時。
- (七) 100年8月6日申請18時至22時「地區探查」超勤加班4小時，惟復審人於員警出入登記簿之簽出時間為18時，簽入時間為21時，工作紀錄簿亦載明「地探」、「18-21」，其實際超勤加班時段應為18時至21時，復審人申請超勤加班與員警出入登記簿或工作紀錄簿不符，應扣除1小時。
- (八) 100年10月7日申請18時至24時「督導刑案查緝」超勤加班4小時，其餘2小時補休或行政獎勵，惟該分局於該時段並未規劃復審人督導勤務。復審人申請超勤加班與新化分局督導規劃預定表不符。
- (九) 100年10月12日申請18時至24時「督導毒品監聽及順風專案」超勤加班4小時，其餘2小時補休或行政獎勵，惟該分局於該時段並未規劃督導勤務。復審人申請超勤加班與新化分局督導規劃預定表不符。
- (十) 100年10月16日申請18時至24時「督導地區探查」及「地區探查」超勤加班4小時，其餘2小時補休或行政獎勵。查該分局於18時至22時並未規劃督導勤務，惟依該日工作紀錄簿記載「1、18-22時督刑查。2、22-24時地探」，復審人於22時至24時執行地區探查，仍有實際超勤加班2小時。是復審人申請超勤加班與新化分局督導規劃預定表不符，應扣除2小時。
- (十一) 100年10月21日申請19時至23時「酒駕專案」超勤加班3小時，其餘1

小時補休或行政獎勵，復審人於員警出入登記簿簽出紀錄為「酒駕督導」，工作紀錄簿記載擴大臨檢督導及業務整備，惟該分局於該時段並未規劃督導勤務。復審人申請超勤加班與新化分局督導規劃預定表及工作紀錄簿不符。

(十二) 前揭情事，有新化分局督導規劃預定表、勤務分配表、員警出入登記簿及工作紀錄簿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次查新化分局係依所屬員警每月提出之申請，按月核發超勤加班費，此有新化分局偵查隊100年6月份至10月份超勤加班費申請及印領清冊，及復審人簽章之100年6月份至10月份超勤加班費申請表等影本在卷可按。復審人申請系爭期間之超勤加班費填具之事由，核與新化分局督導規劃預定表、勤務分配表、員警出入登記簿或工作紀錄簿之記載不符，已如前述，其有對申請超勤加班費之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新化分局依該資料作成核發復審人超勤加班費處分之情事，應堪認定。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不值得保護。是新化分局撤銷違法發給復審人系爭期間超勤加班費計7,875元之處分，洵屬有據，復審人就此即負有返還義務，新化分局予以追繳，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其加班時數甚多，得以系爭期間各該月份申報行政獎勵之時數彌補，不應追繳上開超勤加班費，並主張信賴保護原則等節，核不足採。

六、綜上，新化分局101年5月7日南市警化人字第1012100421號書函，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所溢領之超勤加班費，揆諸前揭規定，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4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101年6月13日院台人二字第101001660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試署法官，因試署審查不及格，經延長試署再予審查仍不及格，經司法院101年6月13日院台人三字第1010016603號函，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0條第4項規定，停止試署，並予解職（解除試署法官職務）；另以同日院台人二字第1010016604號令，將其調任高雄地院司法事務官。復審人不服上開司法院101年6月13日函及令，於101年7月24日經由司法院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司法院同年8月10日院台人三字第1010021103號函檢卷

答辯，以該院101年6月13日函所為係法官法第53條第1項所稱職務處分，所提復審案應視同已依該條項提起異議，並經該院決定異議無理由駁回；至不服該院101年6月13日令調派為司法事務官部分，仍請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本會101年8月31日公保字第1011014707號函，以復審人不服司法院101年6月13日令，已使其轉任法官以外職務，依101年7月6日施行之法官法第47條、第53條、第54條及同日施行之法官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提出異議，爰移請該院依異議程序處理。案經該院101年9月11日院台人三字第1010024940號函，敘明復審人既經該院101年6月13日函解職，其自收受該函之日起，已不具法官身分，該院將其調派為司法事務官，即非屬法官法第53條第1項所定轉任法官以外職務之處分，爰移還本會依復審程序辦理。嗣本會通知司法院及銓敘部派員於101年11月5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42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或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固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規定提起復審；惟提起復審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 二、次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0條第4項規定：「前三項候補、試暑期滿時，應分別陳報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其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或相關書類。候補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不及格者，延長其候補期間一年；試署審查及格者，予以實授，不及格者，延長其試署期間六個月；候補、試署因不及格而延長者，經再予審查，仍不及格者，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解職。」及依同條第6項訂定之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於101年7月20日廢止，以下簡稱考查辦法）第21條規定：「試署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者，以作成不及格處分之日起算，延長試署期間六個月，並於延長試署期間滿六個月之日起一個月內，再送審查。仍不及格者，停止試署並解除試署法官職務，得調任其他職務。」卷查復審人原係高雄地院審檢職系試署法官，因試署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經延長試署，再予審查仍不及格，司法院除予停止試署並予解職外，並依上開考查辦法第21條規定，以系爭該院101年6月13日令，將

其調任高雄地院司法行政職系司法事務官。復審人不服該調任，提起本件復審。惟查復審人自請於101年7月12日辭職，業經司法院101年7月20日院台人二字第1010019925號令准在案，自己無回復其調任前狀態之可能，揆諸首揭說明，其所提之復審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5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等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民國100年10月12日水三人字第1000700277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始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等原分別係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以下簡稱第三河川局）局長及正工程司兼課長（皆業於99年11月6日免職生效），於92年間因辦理「監督大安溪河川管理」、「大安溪聯管公司採取土石案」、「大安溪砂石採取整理管理改善計畫採取土石案」涉訟，經第三河川局分別核發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計新臺幣（以下同）115萬元；○○○因公涉訟輔助費用計80萬元在案。嗣第三河川局100年7月12日水三人字第10007001970號函，按相關刑事判決結果，認定復審人等就上開涉訟，核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依保障法第22條第2項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規定，命復審人限期繳

還系爭涉訟輔助費用（復審人○○○115萬元；復審人○○○80萬元）；再以同年10月12日水三人字第10007002770號函，認復審人等於92年6月20日申請涉訟輔助費用10萬元，與大安溪砂石盜採案及烏溪中二高破堤案件無關連，爰同意原補助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10萬元毋須繳還，另敘明復審人等應於100年10月31日前繳還因公涉訟輔助費用（復審人○○○105萬元；復審人○○○80萬元）。復審人等以不服第三河川局要求彼等返還上開涉訟輔助費用，提起本件復審。經查上開第三河川局100年10月12日函，業於同年月13日送達復審人等，此有中華郵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且已載明，復審人等對該函如有不服，應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該局重新審查後，轉向本會提起復審。惟復審人等遲至101年3月30日始向第三河川局會遞送復審書，此有該局收文日期章戳可證，所提復審，已逾前揭保障法所定救濟期間；復審人等並於同年7月17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此外，復審人等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彼等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本件復審人等所提復審，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5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二、復審人之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三、原處分機關。四、復審請求事項。五、事實及理由。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是復審人提起復審，應備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未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查復審人原任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護理師，於101年2月1日過調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竹東榮民醫院護理師，其101年6月25日復審書，訴稱其至101年1月31日離職，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已積欠其503小時加班時數，應將上開時數換算金錢補發加班費，經該院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院以101年8月3日花醫人字第10103001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茲依復審人所提復審書內容並未載明其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核與法定程式不合，經本會以101年8月10日公保字第1011013331號函，請其於文到20日內補正，該函業於同年月13日送達，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復審人迄未補正。本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5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7月30日部退三字第101362844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組員，申請於101年8月2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101年7月30日部退三字第1013628440號函復略以，復審人自72年9月1日至74年7月30日止曾任彰化縣芳苑鄉漢寶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漢寶國小）兵缺代理教師，非屬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之年資，依規定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其合於採計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計至原訂自願退休生效日之前1日止，合計23年2個月又18天，未滿25年，亦未滿60歲，不符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自願退休條件，無法辦理自願退休。復審人不服，於101年8月6日經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1年11月2日部退三字第101365579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是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核給退休金且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即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查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對所稱「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並未定義，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二、任職滿二十五年。」第3項規定：「第一項任職年資，應包括下列規定之年資：一、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第4項規定：「前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及第5項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所稱「教職員」，包括96年12月31日以前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教師。
- 二、本件銓敘部101年7月30日部退三字第1013628440號函，係以復審人曾任漢寶國小兵缺代理教師之年資，非屬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之年資，依規定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及其扣除上開兵缺代理教師年資後，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未達25年，且至退休生效日年齡未滿60歲，而否准復審人於101年8月2日自願退休之申請。經查：
- （一）前揭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已明定，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即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並無該任職年資須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之要件。且依前揭退休條例之規定，各級公立學校於96年12月31日以前之代理兵缺教師年資，亦屬教職員年資。復據教育部99年7

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90111487號書函所載，有關該部處理代理兵缺教師年資實務上作法，係依原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相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敘薪證明或派令，作為審核退休年資之依據。

(二) 復審人72年9月1日至74年7月30日擔任漢寶國小代理入伍教師之職務，該項職務經臺灣省彰化縣政府核備有案並予以敘薪，此有臺灣省彰化縣政府72年10月12日72彰府人一字第143761號令、74年8月29日74彰府人一字第142124號令及漢寶國小101年2月23日(101)人證字第05號服務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依前揭退休條例相關規定及教育部99年7月13日書函之說明，難謂非屬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所稱「核備有案」之代理兵缺教師年資。復審人該段代理兵缺教師之年資，既屬96年12月31日以前之代理兵缺教師年資，自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復審人上開代理兵缺教師年資計1年又11個月，經採計後，復審人得採計退休之年資，合計已滿25年，核與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自願退休條件相符。銓敘部未准復審人於101年8月2日自願退休之申請，難謂適法。

三、綜上，銓敘部101年7月30日部退三字第1013628440號函，以復審人不符退休法第4條第1項所定之自願退休條件，否准其於101年8月2日自願退休，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5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9月6日部退四字第101364134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南投縣竹山鎮中山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申請於101年10月1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101年9月6日部退四字第1013641343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2年2個月、17年3個月，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12年2個月、17年3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60.8334%及34.5

%。就復審人退休年資之審定，上開銓敘部101年9月6日函說明三、備註（一）載明：「台端退休事實表填退撫新制實施前歷任職務4、5，自75年6月17日至76年6月30日及自76年7月1日至77年1月27日止，分別任前臺北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及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駐衛隊員年資，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1年8月23日前開函及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101年8月31日前開函查復略以，台端自75年6月17日至77年1月30日止之駐衛隊員年資係由前臺北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及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自行辦理僱用支薪，因非屬各機關『編制內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未併計退休年資之處分，於101年9月26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10月11日部退四字第101365221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四、曾任雇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其第1款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或派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此有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臺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釋可資參照；第4款所稱「雇員」，係指依雇員管理規則（87年1月1日廢止）第3條規定之中央及地方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雇員，此亦有銓敘部62年7月17日（62）臺為特三字第0514號函釋在卷可按。

二、次按74年3月2日修正之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駐

衛警設置辦法)第6條規定：「駐衛警察由各駐在單位自費僱用，並依本辦法規定遴選適當人員，函請省、市警政主管機關核定；或函請介僱。」復按銓敘部86年10月9日86台甄一字第1520687號書函釋略以，駐衛警察係依駐衛警設置辦法進用，非屬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人員；又因駐衛警察年資依行政院函釋係單行規章自成體系，並非適用公營事業退撫法規，其年資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卷查復審人於75年6月17日至76年6月30日，及76年7月1日至77年1月27日，分別擔任前臺北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及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駐衛隊員，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1年8月23日北市警人字第10137201200號函查復銓敘部略以，復審人係服務機關依駐衛警設置辦法自行辦理僱用支薪，非屬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據上說明，復審人係由駐在單位依駐衛警設置辦法自費僱用之駐衛隊員，非屬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人員；又雖係僱用，惟系爭年資亦非屬雇員管理規則廢止前僱用之雇員年資；且其所適用之進用辦法亦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或派用法律，自非屬送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或登記備查之有給專任公務人員，復審人駐衛警察年資自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是銓敘部101年9月6日部退四字第1013641343號函，審定復審人之退休年資未包含其駐衛警察年資，於法並無違誤。

- 三、復審人訴稱，依行政院88年11月25日八十八臺人政給字第211328號函釋，曾任駐衛警察人員之公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依法辦理退休時，得檢具駐衛警察服務年資證明，核給退休金，是其駐衛警察年資自應併計退休年資一節。查行政院上開函三、略以：「曾任駐衛警察人員依法改任編制內職員部分：(一)曾任駐衛警察人員未經辦理退休、資遣，依法改任機關學校編制內公務人員者，於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依法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得檢具駐衛警察服務年資證明，依下列規定核給退休金、撫慰金、資遣費：1、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採計年資不滿三十五年者，就其不足部分，另就其曾任駐衛警察人員之年資，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核給退職金、撫卹金、資遣費，如公教人員採計年資已達三十五年者，曾任駐衛警察人員年資不再核給；但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教人員任職年資與曾任駐衛警察人員年資合計仍依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2、前述1、所定退職

金、撫卹金、資遣費……由該公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學校發給；所需經費，在機關、學校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勻支。……（三）前二款所稱『駐衛警察人員』，以機關（構）學校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設置、管理之警察人員為限。」依行政院上開函釋意旨，係曾任駐衛警察人員依法改任之公教人員，其退休年資有無達35年，是否核給退職金之規定，核與本件年資採計之情形不同。復審人對於上開函釋內容，容有誤解。

四、綜上，銓敘部101年9月6日部退四字第1013641343號函未採計復審人自75年6月17日至77年1月27日止，曾任前臺北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及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駐衛隊員之年資為退休年資，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5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北市聯醫）中興院區留用副院長，於101年6月13日向北市聯醫申請發給88年度至92年度獎勵金餘額。復審人不服北市聯醫對其發給獎勵金餘額之申請，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6條規定，於101年9月12日經由北市聯醫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北市聯醫101年10月3日北市醫人字第10133270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101年10月22日及同年11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復審人及北市聯醫、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員於101年11月2日到會陳述意見，並經北市聯醫同日北市醫人字第10133784300號函補充說明。

理 由

- 一、按保障法第26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及第66條第1項規定：「對於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起之復審，保訓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提起復審時，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 二、次按92年9月10日修正並溯自91年2月1日施行前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醫療院所人員獎勵金發給基準（以下簡稱獎勵金發給基準）壹、二、規定：「本基準發給對象包括衛生局、市立醫療院所……及衛生所人員。」貳、十九、

規定：「服務獎勵金分為主治醫師績效獎勵金、住院醫師績效獎勵金、統籌獎勵金，依下列方式按月核算發給：……統籌獎勵金：分為行政加給獎勵金、管理績效獎勵金、支援勤務獎勵金、教學研究獎勵金、特殊科（人員）補助及其他獎勵，其分配方式如下：……管理績效獎勵金：院長、副院長、顧問醫師發給管理績效獎勵金，可先按月暫支。院長獎勵金發給，依照院長對於提升經營績效、醫療品質、公共衛生及配合政策等績效，以全院主治醫師領取獎勵金之九十分位為基數，由衛生局局長核定，並可達九十分位之一點一至一點五倍。副院長管理績效獎勵金為九十分位之〇點八倍至一點二倍，……。」及修正後之獎勵金發給基準二、規定：「本基準發給對象包括衛生局、市立醫療院所……之現職公務人員……。」九、（八）規定：「各醫療院所提撥之統籌費用應設專戶管理，……除第（八）款外，由各院所依年度業務需要訂定報衛生局核備：……（八）獎勵改善整體經營效率之費用：為獎勵各院所首長、副首長及奉派參與市醫團隊聯營者對於提昇醫院經營效率、醫療品質、落實組織改造及員額合理化、節約經費支出、內部控管及公共衛生任務與政策配合等績效目標之達成度，由衛生局每季評核，分等第依各院所年度財務盈餘狀況衡酌發給，其實際提撥金額及評核標準由衛生局另定之。」對於獎勵金發給之對象及標準，已有明定。

三、卷查北市聯醫係94年1月1日由原10家臺北市立醫療院所整併成立。北市聯醫整併後，會計資料顯示整併前之和平醫院等6個醫療院所，因全民健康保險局結算較晚，導致帳面上仍有獎勵金餘額，或有部分醫療院所當時未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張前局長規定，完成88年度至92年度獎勵金年終結餘款發放作業，導致懸帳未結，經承辦人99年3月2日簽請依97年10月16日召開94年度以前獎勵金懸帳清理協調會會議決議辦理，並經北市聯醫院長核定，於99年3月至5月間辦理獎勵金餘額結算作業並發放完畢。復審人因北市聯醫未核給上開88年度至92年度獎勵金餘額，於101年6月13日請求北市聯醫發給其上開年度獎勵金餘額、補償或賠償其未受領該獎勵金餘額之損害。依前揭獎勵金發給基準，復審人係獎勵金發給之對象，其據以請求發給88年度至92年度獎勵金餘額，因該獎勵金發給基準就請求發給獎勵金並未明定處理期限，依前揭保

障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北市聯醫應自受理復審人申請之日起2個月內，審酌其是否符合核給獎勵金餘額之要件，並作成行政處分。經查北市聯醫企劃行政中心固於101年7月20日以電子郵件向復審人說明處理過程，內容略以：「……有關您陳情88下半年至92年結算獎勵金未發乙案，總院長業於101年7月12日召集人事室、會計室、企劃行政中心、法制組與政風室等單位召開『88下半年至92年正副首長暨顧問醫師獎勵金結算作業會議』，該次會議重點摘要如下：……」，惟此僅係就會議內容所為之說明，並未對復審人直接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之效果，核非屬准否之表示；復據北市聯醫復審答辯函及該醫院代表於101年11月2日陳述意見時敘明，就復審人爭議事項，已於101年10月9日召開協調會，將於本年底完成復審人88年至90年獎勵金年終結餘款發放作業，惟此僅係說明後續將辦理之情形，尚未對復審人直接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之效果，亦非屬准否之表示。據此，北市聯醫迄未依前開規定期限，就復審人之核發獎勵金餘額之申請作成准否之行政處分，洵堪認定，經核於法自有違誤。

四、綜上，北市聯醫對於復審人之申請，逾2個月迄未為處理，核有未洽，爰命該醫院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6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不同意見書

張桐銳

- 一、復審人因獎勵金事件，不服台北市聯合醫院（以下簡稱北市聯醫）對其發給獎勵金餘額之申請，於法定期間應作為而不作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6條第1項提起復審。多數意見以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醫療院所人員獎勵金發給基準（以下簡稱獎勵金發給基準）之獎勵對象，其據該規定請求發給88年度至92年度獎勵金餘額，北市聯醫依保障法第26條第2項之規定，應自受理復審人申請之日起2個月內，審酌其是否符合核給獎勵金餘額之要件，並作成行政處分，北市聯醫對於復審人之申請逾2個月迄未為處理，核有未洽，而認本件復審為有理由，命北市聯醫應於本決定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
- 二、本件係因機關怠為處分所提起之課以義務復審，依保障法第66條第1項之規定，本會認為復審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惟本件復審人之實體主張是否為有理由，多數意見並未予以審酌，僅以復審人係獎勵金發給基準之獎勵對象，即認復審為有理由，並命北市聯醫審酌復審人是否符合核給獎勵金餘額之要件，而為適法之處分，與保障法

第66條第1項規定，似有未洽。

- 三、按關於對機關怠為處分所提起之課予義務復審，本會應為如何之決定，保障法第66條第1項之規範密度與訴願法第82條第1項相類，而遠低於行政訴訟法第200條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2款之規定，原告提起之課予義務之訴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依同條第3、4款之規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者，則視案件是否已達可為裁判程度，而判決命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或判決命行政機關遵照該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換言之，原告之實體上主張是否為有理由，行政法院應予審酌，並據以作成判決。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行政法院與本會相較，在課予義務案件之決定上，理應受到較大之限制。公務人員保障程序作為行政體系內之救濟程序，既無涉行政權與司法權之權限分立制衡問題，則本會對於課予義務復審之處理，無理由比行政法院受到更大之限制，亦即至少可比照行政訴訟法第200條之規定處理。因此，於本案應就復審人之實體主張予以審酌，以作成適切之決定。
- 四、按本件復審所涉及獎勵金餘額發給之爭議，係因北市聯醫於94年1月1日，由原10家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整併成立後，會計資料顯示整併前之和平醫院等6個醫療院所，因全民健康保險局結算較晚，導致帳面上仍有獎勵金餘額，或部分醫療院所當時未依當時台北市衛生局長之核定，完成88年度至92年度獎勵金年終結餘款發放作業，導致懸帳未結。經承辦人99年3月2日簽請依97年10月16日召開94年度以前獎勵金懸帳清理協調會會議決議辦理，並經北市聯醫院長核定，於99年3月至5月間辦理獎勵金餘額結算作業並發放完畢。復審人因北市聯醫未核給上開88年度至92年度獎勵金餘額，於101年6月13日請求北市聯醫發給其上開年度獎勵金餘額。復審人之請求是否有理由，以下分述之。
- 五、關於請求核發88年至90年2月28日獎勵金餘額部分：復審人84年8月8日至90年2月28日任前臺北市立中興醫院副院長，依北市聯醫會計資料顯示，該院於88年至90年期間無獎勵金餘額。此有北市聯醫各院區88年度至91年度獎勵金應補發金額一覽表影本附卷可稽，並經復審人於101年11月2日陳述意見時說

明，就該部分北市聯醫未予補發獎勵金並無意見。據此，復審人請求北市聯醫補發88年至90年2月28日獎勵金餘額，顯無理由。

- 六、關於請求核發90年3月1日至90年12月31日獎勵金餘額部分：復審人90年3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任前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副院長，為上開獎勵金發給基準所規定獎勵金發給對象，且90年3月1日至90年12月31日獎勵金，亦經當時之台北市衛生局長核定為全院主治醫師領取獎勵金之九十分位之1.0倍在案。是依此一核定，復審人已取得獎勵金請求權，就獎勵金之餘額，其自亦有權請求。
- 七、關於請求核發91年獎勵金餘額部分：按92年9月10日修正溯自91年2月1日生效之獎勵金發給基準，就獎勵改善整體經營效率之費用，改採由衛生局核定定額發給，而不再如舊法，以全院主治醫師領取獎勵金之九十分位為基數，由衛生局局長核定之一定倍數發給。由於顧慮法律追溯期間對當時人員權益衝擊過大，台北市衛生局對於91年2月1日至92年6月30日期間之獎勵金，採取不違反新制精神之舊制評核方式，以核定獎勵金。是台北市衛生局93年1月2日北市衛人字第09238529303號函所核定台北市立和平醫院91年度正、副首長及顧問醫師獎勵金，雖以定額核定，其數額之計算仍係採修正前獎勵金發給基準核算。此一核定究竟係依新制或舊制而作成，固屬未明，惟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91年度獎勵金餘額本即應按修正前獎勵金發給基準發給。前開核定以折衷方式作成，致使其究係依新制或舊制作成，有所未明，惟基於合憲解釋之原則，應解釋為係依舊制作成核定。北市聯醫應據此作成適法之決定。
- 八、關於請求核發92年獎勵金餘額部分：有關復審人92年上半年獎勵金餘額，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固應依修正前獎勵金發給基準評核，惟臺北市政府衛生局93年7月21日北市衛技字第09334752602號函說明記載：「一、92年上半年首長、副首長及顧問醫師管理績效獎勵金請依本局核定額度發給，該額度係已依貴院首長、副首長、顧問醫師之在職比例調整，後續健保補付時，亦不再補發。」是該函已作成不再補發之決定，亦經復審人93年7月27日核章，其未於知悉該函之日起30日內提起救濟，已具形式確定力，復審人不得就該部分再為爭執。至92年下半年獎勵金餘額，因獎勵金發給基準已於92年9月10日修正，自應適用修正後獎勵金發給基準規定，由衛生局直接核定「行政管理

效能獎勵金」及「改善整體經營效率獎勵金」之金額，爰無獎勵金餘額發放之問題。據上，復審人請求核發92年獎勵金餘額，為無理由。

九、綜上所述，復審人請求核發90年3月至91年獎勵金餘額部分為有理由，應命北市聯醫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5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民國101年9月13日屏府人任字第101290592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北葉國小）幹事，負責北葉國小員工出納及健保繳納業務。因其於95年至96年間，將北葉國小預定用於繳納員工健保費支票提領兌現後挪作私用，涉有侵占公有財物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下簡稱高雄高分院）101年6月26日101年度上更（一）字第33號刑事判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免刑。」於101年7月23日確定在案。屏東縣政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以101年9月13日屏府人任字第10129059200號令核定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日即101年7月23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0月9日經由屏東縣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屏東縣政府同年月25日屏府任人字第10133002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101年10月31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1年11月1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43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

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及銓敘部96年12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62864756號令釋意旨，公務人員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所定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是公務人員於任用後，如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即應予免職，且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發布之免職令，應溯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發生免職之效力。

二、依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2029號判例：「免刑判決為有罪判決之一，……。」及銓敘部88年9月14日（88）臺審四字第1795170號書函釋示：「……『免刑』應係當事人『有罪確定』，因法律上之原因，使其得免受刑之執行，此與無罪判決不同。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免除其刑。』旨在鼓勵犯有貪污罪之公務人員勇於自首，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惟仍屬有罪判決。是以，某甲雖獲判決免刑，以其『服公務有貪污行為』，『且經判決確定』已構成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四款之適用，……。」之意旨，公務人員於任公職後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免刑者，仍屬有罪判決確定，即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此一情事者，應予免職，亦經銓敘部代表於101年11月1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43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

三、卷查復審人前擔任北葉國小幹事期間，負責北葉國小員工出納及健保繳納業務。因其於95年至96年間，將北葉國小預定用於繳納員工健保費支票提領兌現後挪作私用，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高雄高分院101年6月26日101年度上更（一）字第33號刑事判決，以復審人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惟因其於犯罪後自首，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符合同條例第8條第1項得予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爰判決復審人免刑，並於101年7月23日確定在案。此有卷附上開刑事判決及高雄高分院101年9月10日雄分院金刑國101上更（一）33字第14716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高雄高分院判決免刑確定，依前揭最高法院31

年上字第2029號判例、銓敘部88年9月14日書函釋及該部代表於上開會議中陳述意見意旨，仍屬有罪判決確定，已具備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屏東縣政府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以101年9月13日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101年7月23日判決確定之日發生免職效力，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免刑確定並非免職事由，以及免職令溯自101年7月23日生效，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所定處分自送達後始發生效力一節，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陳稱，屏東縣政府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有違一節。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本件復審人因涉貪污案件，業經高雄高分院判決免刑確定，該免職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屏東縣政府未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所述，亦無可採。

五、至復審人指稱，屏東縣來義鄉古樓國民小學幹事江○○，同為貪污案件，其所涉情節及刑責均較復審人為重，惟核定免職後，因其經宣告緩刑仍得復職，有失衡平一節。按公務人員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有貪污行為以外之罪，受緩刑宣告者，始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但書規定之適用，非謂犯貪污案件經宣告緩刑仍得復職。況免職處分確定，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自無復職之問題，不生有失衡平之疑義。復審人所訴，容有誤解。

六、綜上，屏東縣政府101年9月13日屏府人任字第10129059200號令，以復審人犯貪污罪經判決免刑確定，依任用法第28條規定，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101年7月23日生效。衡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 公申決字第 0360 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民國101年9月12日北工人字第101247445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新北市工務局）秘書室書記，其於100年8月25日上班途中發生車禍，經新北市工務局核予25日公假療養。嗣再申訴人於101年8月22日以其傷勢未完全復原為由，簽請服務機關核予自101年8月20日至102年8月25日止，每月公假6日前往門診追蹤治療，案經新北市工務局101年8月

27日便簽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新北市工務局以101年9月12日北工人字第1012474457號函為申訴函復，嗣以同年月17日北工人字第1012542592號函更正上開函之教示條款。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9月21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4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新北市工務局101年10月4日北工人字第10126038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次按銓敘部79年1月12日臺華法一字第0351768號函釋：「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如所受傷害……經門診後遵醫囑逕行返家休養或療治，且仍行動不便者，雖自始未曾住院，亦得依……規定酌給公假。」該部100年8月12日部法二字第1003447197號書函：「……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經醫師開具證明書宜門診追蹤治療，而於2年期間內確有休養或療治之需求與事實，機關自得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覈實核予公假，……。」及該部101年6月4日部法二字第1013607184號銓敘部部長信箱：「……所詢行動不便之認定，以及因公受傷銷假後可否再核給公假治療疑義等節；茲以上開函釋（按：銓敘部79年1月12日函）……，目的係為課予機關首長核實給假的責任，……『行動不便』係屬一項客觀判定之狀態，惟非屬核給公假的必要條件；又公務人員欲再以同一事由申請公假治療，於2年期間內，機關仍應依個案具體事實，以及公務人員檢具之合法醫療機構所提出確實需休養或療治之期限作為參考，衡酌實際傷病情形，認定是否核予公假療傷及所應核給公假日數。……」據此，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因公受傷銷假上班後，於發生意外之2年內，如經醫師開具證明書宜門診追蹤治療，並據以申請公假治療者，服務機關應覈實衡量該員實際傷病情形，審酌其療治之需求，據以決定是否核給公假療傷。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100年8月25日上班途中發生車禍，經新北市工務局核予100年8月25日至同年9月1日及同年9月5日至30日共25日公假療養。嗣再申訴人以行

政院衛生署101年8月20日出具之樂生療養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其宜持續門診追蹤治療為由，於同年月22日簽請服務機關核予自101年8月20日至102年8月25日止，每月公假6日前往門診接受復健治療。案經新北市工務局審酌，再申訴人因公受傷銷假上班後，已正常執行業務；又觀察再申訴人並無因受傷致行動不便之情事，並曾參加101年7月6日該局101年員工文康活動（至桃園縣復興鄉），爰否准再申訴人所請。按本件新北市工務局就再申訴人看診資料及日常從事工作情況，衡量其實際傷病情形及其療治需求，予以綜合考量後，認無核給再申訴人公假之必要，經核於法無違。

三、再申訴人訴稱，服務機關以其並無行動不便為由，否准所請，有違前揭銓敘部101年6月4日銓敘部部長信箱內容一節。按該信箱答復意旨，「行動不便」雖非機關核予公務人員公假療養之必要條件，惟仍為機關審酌公務人員實際傷病情形時，得採取之客觀判斷標準。本件新北市工務局以再申訴人無行動不便情事，作為未核給其公假考量因素之一，於法並無不合，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新北市工務局否准再申訴人公假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 公申決字第 0361 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民國101年8月22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1505685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以下簡稱汐止分局）警備隊警員，汐止分局審認其於100年（嗣更正為101年）6月14日18時30分勤餘時，經督導人員發現在備勤室吸菸，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嗣更正為第17款）規定，以101年7月3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1505031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9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汐止分局以101年9月24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1506168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0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汐止分局派員於101年10月18日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汐止分局代表在汐止分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

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復按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違反菸害防制法之情事，情節輕微，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查汐止分局督察組林組長於101年6月14日18時30分在該分局執行勤務督導時，看見再申訴人手持已吸剩1/3尚未熄滅之香菸自備勤室門口走出，即請再申訴人偕同進入備勤室，發現室內無其他人員，卻有濃厚菸味，認定再申訴人於備勤室內吸菸，乃據實填寫勤務觀測工作報告表陳報長官。此有汐止分局101年6月15日機動查處小組勤務觀測工作報告表影本在卷可按。嗣經汐止分局代表於101年10月18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再申訴人被林組長督導發現吸菸當時，並未向林組長表示異議，僅一再請求林組長不予記錄，以免受懲處；又再申訴人事後亦請託該分局警備隊翟副隊長（業於101年7月2日退休）向林組長說情，亦未主張其係於室外吸菸遭受誤會。上開情事，亦有本會101年10月18日陳述意見紀錄及汐止分局101年10月18日對翟副隊長之訪問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101年6月14日18時30分經督導人員發現於備勤室內吸菸之情事，應堪認定。汐止分局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洵非無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督導人員未能提出錄影或照片證明其於備勤室吸菸一節。按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八、明定：「勤務督導要領如下：……（二）運用觀察、檢查、詢問、探訪或追查、候查、隨查、複查，深入考查勤惰、優點、缺點及問題。」及勤務督導作業指導資料參、督導實施規定：「……五、執行督導應以觀察、檢查、詢問、探訪或討論等方式深入瞭解全盤狀況，發掘具體事實，除當場予以說明或指導外，並據實簡明陳報。……」是督導人員得運用上開觀察等方式執行勤務督導，尚非以錄影或拍照方式為必要。汐止分局代表於101年10月18日陳述意見時亦表示，因事發突然，未及錄影存證，惟已於當場偕同再申訴人進入備勤室檢查，室內並無其他同仁，卻有濃厚菸味。

據上，難謂汐止分局執行勤務督導有所違誤。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汐止分局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
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 公申決字第 0362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1年8月27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133535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高市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二中隊中華分隊（以下簡稱中華分隊）隊員，於101年6月21日調任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第二中隊杉林分隊隊員（現職）。高市消防局審認其於中華分隊服務期間，言行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及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六、（二）規定，以101年8月7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1333129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9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消防局以101年10月15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134164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高市獎懲標準表六、（二）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言行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較重者。」是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言行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機關聲譽，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與同仁李員為中華分隊救護車之救護技術人員，於101年6月10日20時30分許執行到院前緊急救護勤務，將病患送至高雄市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高市榮總）。於救護車抵達該院急診室後，由李員先行下車尋找輪椅，再申訴人隨後下車，即逕行取用停放於急診室檢傷區內之病床。該病床係該院護理師匡君本欲供其他病患檢傷完畢後使用。匡君見再申訴人將病床推走後，立即請駐衛警謝君將該病床追回。謝君推輪椅至救護車旁，請再申訴人

將病床歸還改用輪椅。惟再申訴人不同意，並指示李員無需理會謝君之引導，並要匡君及謝君向高市消防局投訴，進而與匡君及謝君發生爭執。嗣經匡君及謝君於101年6月10日以電話向高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反映。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1日以電子郵件在高市榮總院長信箱要求匡君與謝君就上開事實道歉，否則將對之提出告訴。匡君復於同年月14日以電子郵件向高市消防局長信箱陳明前揭情事。案經高市消防局督察室101年6月14日調閱高市榮總監視錄影帶調查發現，再申訴人確有上揭違失行為，此有高市消防局101年6月10日匡君及謝君之檢舉電話紀錄、同年月14日局長電子信箱、該局督察室同年月18日簽呈、高市榮總同年月11日院長信箱郵件等影本及影音光碟附卷可稽。

三、按再申訴人身為公務人員，本有謹慎言行、保持品位之義務，其未秉持友善態度與高市榮總之護理人員與駐衛警溝通，卻貿然對匡君及謝君表達提起告訴等言語，使消防人員及高市消防局形象受損，並已嚴重影響該局與高市榮總間之和諧，再申訴人言行不檢，有損公務人員形象及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之情事，洵堪認定。高市消防局依高市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2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投訴之內容為無中生有一節，核無可採。

四、綜上，高市消防局101年8月7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1333129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 公申決字第 0363 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東縣政府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府人訓字第 1010147346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東縣動物防疫所（以下簡稱東縣動防所）所長，經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東縣府）審認其違規使用公務車輛（○○○○-WV），有違臺東縣政府公務車輛管理與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東縣府車輛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核有疏失，依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東縣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以 101 年 6 月 20 日府人訓字第 1010114493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 2 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1 年 9 月 10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東縣府 101 年 9 月 28 日府人訓字第 101017139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東縣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五、規定：「本表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東縣府所屬人員如有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1次或2次之懲處。
- 二、復按東縣府車輛管理要點一、規定：「臺東縣政府……為有效管理本府公務車輛，以充分發揮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要點。」要點二、(一)及(三)規定：「……(一)專用車：：專供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公務或上下班使用車輛。……(三)業務車：各單位以專款購置、租賃，供特定業務用途使用之車輛。」要點三、規定：「公務汽車應停放於本府停車場。但專用車得視任務需要，自行決定停放地點。公務汽車因業務需要，停放府內確有困難，或因執行任務，難於當日回府停放者，得簽請各該單位主管核准，並通知行政處(庶務科)，准予自行決定停放地點。」要點十四、規定：「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發布之事務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又按事務管理彙編第四篇車輛管理手冊十九、(九)規定：「各機關事務單位調派車輛，依下列規定辦理：……(九)公務車因公使用完畢，應即由各該駕駛人駛至該機關指定之停車場所存放，未經許可不得在外停留。」五十四、規定：「地方政府之車輛管理，得參照本手冊辦理。」對於公務汽車之停放處所，已定有明文。查東縣府車輛管理要點之訂定及修正，均刊登於東縣府公報，公告周知東縣府及所屬各機關在案；該要點一、規定，固未將該府所屬機關納入，惟基於行政一體之特性，避免東縣府關於公務車輛管理有非一致性之情形，東縣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車輛管理，自應比照東縣府車輛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此亦可由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中記載，其係比照東縣府車輛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管理東縣動防所之公務車輛可證。再申訴人訴稱，東縣動防所不適用該車輛管理要點之規

定一節，核無可採。

三、查再申訴人為東縣動防所所長，於101年2月7日經民眾以電子郵件、檢舉信及影音光碟向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其長期違規使用公務車輛等情事。經該署以同年月22日廉政字第1011200312號書函轉上開電子郵件、檢舉信及影音光碟予東縣府政風處查處。該處檢視檢舉人所提供之檢舉內容及影音光碟調查發現，再申訴人於100年5月、11月、12月及101年1月、2月等期間，確有使用東縣動防所車號○○○○-WV公務汽車，並於中午時間停放於私人住處之事實，並經其自承在案。上開情事，有法務部廉政署101年2月22日書函、東縣府政風處101年4月5日簽呈、東縣府同年月19日簽呈、再申訴人同年月17日陳述意見書等資料影本及影音光碟附卷可按。

四、再申訴人固陳稱，其比照東縣府車輛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管理所屬公務車輛，東縣動防所公務車輛因業務需要，停放所內確有困難，或因執行任務，難於當日回所停放者，得簽請所長核准，並通知總務（車輛管理）人員，准予自行決定停放地點，所長僅須知會總務（車輛管理）人員。惟查再申訴人使用之公務車輛（○○○○-WV），並非東縣府車輛管理要點二、（一）所稱之專用車，不得自行決定停放地點，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再申訴人有知會總務（車輛管理）人員之資料，是其於前揭被檢舉時間，將公務車輛停放於私人住處，核與東縣府車輛管理要點三、規定有違。東縣府審認，再申訴人於98年8月至11月間，上下班時間將公務車輛（WV-○○○○）停放私人住處，業經申誡2次懲處在案；其復違反東縣府車輛管理要點三、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2次，洵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亦無可採。

五、綜上，東縣府101年6月20日府人訓字第101011449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2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 公申決字第 0364 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東縣警察局民國101年8月13日東警人字第101007589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東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申誡 2 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東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東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東縣刑大）偵查佐，東縣警局審認其擅自收受保管「○○飯店」劉姓業者提供之套

房鑰匙，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下簡稱廉政規範）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有關不得接受不當餽贈之規定，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以101年6月11日東警人字第101007552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2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9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東縣警局101年10月2日東警人字第10101047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所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四）不接受不當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及廉政規範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該規範第2點規定：「……（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據上，警察機關固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所屬員警申誡1次或2次之懲處，惟必須警察人員有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情節輕微之情形，始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係東縣刑大偵查佐，100年年初東縣刑大陳前大隊長因其友人前往拜訪，乃請再申訴人代為訂房，再申訴人向○○山莊查知已無房間後，遂向「○○飯店」劉姓業者訂房，經劉姓業者主動表示願意提供「○○飯店」之

套房予陳前大隊長之友人使用，並將套房鑰匙交付再申訴人。迨至101年2月27日，再申訴人始將該套房鑰匙歸還劉姓業者。前揭前事，有東縣警局督察室101年5月30日簽呈、再申訴人同年月14日、17日調查筆錄、陳前大隊長同年月16日調查筆錄及劉姓業者同年月11日調查筆錄影本附卷可稽。東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無償收受保管「○○飯店」劉姓業者提供之套房鑰匙，再申訴人於保管鑰匙期間，得隨時無償使用該套房，核予申誡2次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查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上開廉政規範第2點規定，係指具有下列三種情形之一：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依卷附資料，查無「○○飯店」劉姓業者與再申訴人間具有上開情形之一，足以認定與再申訴人職務有利害關係，東縣警局亦未說明劉姓業者與再申訴人職務究有何利害關係；況依東縣警局101年10月2日答復函，該局調查結論並未認定再申訴人有無償使用該套房之事實。是再申訴人是否確有違反廉政規範第4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以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所定，不接受不當財物之規定，而該當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之懲處要件，即不無疑義，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

四、綜上，東縣警局以101年6月11日東警人字第101007552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2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 公申決字第 0365 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府人考字第 1010219610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對再申訴人記 1 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萬華分局（以下簡稱萬華分局）警員，臺北市政府審認其於101年5月21日勤餘酒後，未勸阻其友人酒後駕車進而搭乘，致其友人違規駕駛肇事致人於死，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以101年6月6日府人考字第101017623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1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8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市政府101年9月10日府人考字第10113712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101年10月16日到會陳述意見；臺北市政府、北市警局及萬華分局派員於同日在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是臺北市政府所屬警察人員須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始符合記1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於101年5月21日勤餘與友人王○○至「○○卡拉OK」店飲酒，結束後搭乘王君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返回租屋處，王君於途中違規左轉，因而釀致車禍，造成機車騎士郭○○傷重死亡，案經北市警局中山分局以其等涉嫌違反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此有再申訴人101年5月22日偵訊筆錄、萬華分局同年月25日北市警萬分督字第1013031210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101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臺北市政府審認，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勤餘酒後與王君同行，其既未勸阻王君勿酒後駕車，或拒絕搭乘，反而與之搭乘同行，王君違規駕駛肇事致人於死，經媒體披露形成社會焦點，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1大過懲處，固非無據。
- 三、按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雖有言行失檢之情事，惟查王君事故後實施酒精測試，其呼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03毫克，尚未達到超過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應處以行政罰或刑罰之標準，此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

定意見書及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事故紀錄(通報)單等影本附卷可稽。依萬華分局代表於101年10月16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再申訴人勤餘與私人餐敘，仍具有警察人員身分；其有勤餘酒後與王君同行，未予勸阻王君勿酒後駕車，或拒絕搭乘，反而與之搭乘等情。經核再申訴人此一行為，能否逕認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已非無疑，且究竟如何影響警譽，情節如何重大，均未見臺北市政府具體敘明，僅以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經媒體披露形成社會焦點，即逕認定再申訴人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不無率斷之嫌。準此，再申訴人是否符合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所定「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要件，尚有未明，核有重行斟酌之餘地。

四、綜上，臺北市政府以101年6月6日府人考字第101017623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1大過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1 月 2 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第1期

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常家毓
承印者 綠凌興業社
地址 臺中市烏日區中華路128巷11弄16號
電話 (04)2337-0015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